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3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84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86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图	88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89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90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91
附件 2 营业执照.....	93
附件 3 关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樾路东侧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的通知 ...	94
附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6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08
附件 6 关于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为活性氧消毒剂的说明	112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121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122
附件 9 环境影响审批函	123
附件 10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124
附件 11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情况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481-04-01-858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元杰	联系方式	157126195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樑路东侧		
地理坐标	(120度 41分 44.247秒, 30度 28分 6.5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无需环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30481-04-01-858786
总投资（万元）	18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2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说明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土壤、声 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1、《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规划名称：《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层次与中心城区层次，中心城区包括硖石街道、海洲街道、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马桥街道，总面积约 151 平方千米。海宁市域定位为“长三角国际化时尚科创新城与文化旅游名城、杭州湾拥湾产业高地、深度融杭的品质新城”，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化时尚特色城市与都市区创新核心城市”。 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选择“创新东聚、轴线南拓、精明西延、产业北优、景城融合”的发展策略，规划形成“双核双十字轴、一环五片一组团”的城市发展结构。其中：“双核”即行政文化商务核、鹃湖国际创新核；“双十字轴线”即两条城市发展轴线和两条滨水生态轴线构筑双十字的总体形态；“一环”即城市绿环；“五片”即城北高铁新区片、开发区片、老城片(硖石景区)、城市新区片、鹃湖国际科技城片；“一组团”即现代经编产业组团，扩容经编园区，推进园区跨行政区域统一发展，延长产业链，培育大产业，不但做特，还做大经编产业，提升经编园区的平台能级和竞争力。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樞路东侧。本项目为医养院，属于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行业和疗养院行业，采用医养结合，将老人的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这两种最基本的需求进行整合，并将医疗需求置于更重要位置，以期在养老过程中老人可以接受到质优、便捷和可承受的健康医疗服务，从而从整体上提高老年人的养老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域总体规划(2016-2035 年)》要求。
------------------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达标区，而项目附近水体的现状水质尚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等级。因此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医养院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能为电能，不涉及煤炭能源的消耗，医院用水量不多，项目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目前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不占用基本农田，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0〕40号），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	符合
约束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不涉及总量区域削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不涉及总量区域削减。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非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不涉及总量区域削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和疗养院类项目，非工业项目。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在后续实施中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已考虑节能设计，所有卫生洁具及配件均采用节水型，收集雨水用于绿化浇灌。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具体见表 3-19，本项目为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樑路东侧，用地性质为社会福利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中的“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 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和 2、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1-3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均依据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由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	符合

五 不 批		评结论是科学的。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附近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院方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第十条</td><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不涉及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与《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22】6 号），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一策三清单” 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1-5 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一策三清单”要求

类别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污水的 预处理	1	污水分为传染病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及特殊性质污水。注：特殊性质污水包括低放射性污水、检验室废水、含油废水（如食堂）、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等。	本项目废水包括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和含油废水（食堂废水）	/
	2	①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 ②新（改扩）建时，应考虑将医院病区、非病区、传染病房、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别收集。 ③带传染病房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	本项目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分流、分别收集，不涉及传染病科	符合
	3	①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②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房应设专用化粪池，收集经消毒处理后的粪便排泄物等传染性废物。③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注：放射性废水处理直接排放，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不涉及放射性废水，不涉及特殊废水。	符合
	4	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 小时。清掏周期为 180~360 天。	按要求建设	符合
	5	医疗机构应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6	①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②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注：一级处理是不含生化处理工艺，如混凝沉淀+消毒等；二级处理是指含生化处理工艺，如采用了活性污泥、SBR、生物膜法等；深度处理是指在二级处理基础上再增加膜生物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膜处理、曝气生物池、过滤、混凝沉淀等工艺。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采用 A/O 生化+消毒工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属于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符合
	7	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规模应不小于医院用水总量的 85%~95%确定。设计裕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5.5 m ³ /d，拟采用的污水	符合

		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设计裕量 21.5%。	
	8	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埋地设置，各池体加盖密封，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9	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其生产管理建筑物和生活设施宜集中设置，且应与污水处理构、建筑物严格隔离。	本项目非传染病医院	/
	10	①在污水处理系统或提升水泵前应设置格栅，格栅井可与调节池合建，格栅应按最大时污水量设计。②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调节池。连续运行时，其有效容积不小于日处理水量的 6~8 小时。间歇运行时，其有效容积按工艺运行周期计算。调节池宜采用搅拌机搅拌	按要求设计	符合
	11	传染病医院、传染病房的污水预消毒宜采用臭氧消毒。消毒时间应不小于 30 分钟	本项目非传染病医院	/
污水消毒要求	12	其他消毒：按照设计文件、操作工艺说明等进行正常运行。	本项目拟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药剂自动投加，且设有备用加药装置，根据分析，可满足废水消毒处理要求。	符合
污水排放要求	13	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的医疗机构污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应进行脱氯处理，使总余氯小于 0.5mg/L。	本项目消毒剂不含氯。	符合
	14	①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一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表 1。②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表 2。③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总床位 439 张，其中医养院床位 127 张，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要求。	符合
污泥的处理处置	15	①栅渣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一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②特殊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物应按照有关标准或规定妥善处理。③污泥、废渣等的渗滤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本项目栅渣和污泥一同集中消毒、处理、处置，污泥、废渣等的渗滤液、沥下液返回污水处理系统；不涉及含重金属、含放射性等特殊废水。	符合

	16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 GB18466 规定的表 4 要求。	本项目污泥清掏前拟利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进行消毒，并达到 GB18466 规定的表 4 要求。	符合
	17	①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且不宜小于 1m ³ 。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②污泥消毒一般采用化学消毒方式。采用石灰消毒，石灰投量约为 15g/L 污泥，使 pH 为 11~12，搅拌均匀接触 30~60 分钟，并存放 7 天以上。采用漂白粉消毒，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15%。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将在贮泥池中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进行消毒。	符合
自行监测	18	①粪大肠菌群数每月不得少于 1 次。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③pH 每日监测不少于 2 次。④COD 和 SS 每周监测 1 次。⑤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总 α、总 β 等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⑥流量自动监测。	本项目各项废水监测指标将按照要求频次开展自行监测，消毒剂不含氯。	符合
标志标牌	19	应按规定设置科室处理排出口和单位污水外排口，并设置排放口标志。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设置排放口标识标牌。	符合
运行管理	20	仪器仪表：①宜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控制的要求设置 pH 计、液位控制器、溶氧仪、在线余氯测定仪等计量装置。②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有关规定安装污水连监测系统。	本项目单位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不作为强制要求。	符合
	21	自动化：①格栅除污机。传染病医疗机构采用自动机械格栅除污机，非传染病医疗机构宜选用自动机械格栅，小规模污水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手动格栅。②加药装置。应实现自动化运行控制，自动加药装置的计量精度应不小于 1%。③曝气设备。应自动控制，可根据工艺运行要求，采用定时方式自动启/停。	不产生传染病废水，采用自动机械格栅；加药装置采用自动设备，计量精度不小于 1%；曝气设备自动控制，可定时自动启/停。	符合
	22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不得随意停止运。严禁擅自启、闭设备，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将由专人管理，严禁擅自启、闭设备。	符合
	23	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等文件。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制度，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24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医院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应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医院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应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及自控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符合
	25	按规定对水质理化指标、生物性污染指标和生物学指标进行监测、记录、保存和上报。	按规定对水质理化指标、生物性污染指标和生物学指标进行监测、记录、保存和上报。	符合
应急能力	26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	本项目将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大于日排放量的30%。	符合
	27	医院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环保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环保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8	列入定点医院的，检查紧急措施采取情况。	不涉及	/
其他要求	29	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加强管理，严禁职工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符合
	30	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废水。	/
	31	臭氧消毒：在消毒工艺末端应设置尾气处理或尾气回收装置，反应后排出的臭氧尾气必须经过分解破坏或回收利用，处理后的尾气中臭氧含量应小于0.1 mg/L。	本项目非臭氧消毒工艺	符合
	32	污泥脱水过程必须考虑密封和气体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密闭封装、出建议）运输。	本项目污泥脱水过程将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脱水后的污泥密闭封装运输。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处理工艺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政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医养院计划总投资 18700 万，购置位于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的社会福利用地建设一座医养结合的医养院，占地面积 16746m²（25.119 亩）、总建筑面积 4301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492m²），建成后共可容纳床位 439 张，其中养老院床位 312 张、医养院床位 127 张，经营内容为老年医养、老年科养、居家养老、教育培训、智能护理、产品展示、研发及贸易等，内部设施均为配套设施，不为社会性开放设施。

本项目为医养院项目，采用医养结合方式，在养老过程中老人可以接受到质优、便捷和可承受的健康医疗服务，属于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行业和疗养院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无需环评”和“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项目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新建床位 127 张（报告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	/	不涉及（无需环评）

建设内容

平方米及以上的)

室的学校

2、项目组成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2。建筑功能布局详见表 2-3。

表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选址指标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6746	/
	总建筑面积		m ²	43016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3492	439 床
		1#	m ²	33240.96	养老院（15F/1D，57.95m 高） 裙房（2F/1D，10.1m 高） 医养院（6F/1D，23.95m 高） 露台（2F，10.1m 高）
		2#	m ²	190.68	配电房（1F，6.1m 高）
		3#	m ²	60.36	门卫及消控室（1F，4.95m 高）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9524	/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934	/
3	容积率		/	2.0	/
4	绿地率		%	35	/
5	建筑密度		%	30	/
6	床位数		床	439	/
	其中	养老院	床	312	/
		医养院	床	127	/
7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4	/
	其中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个	3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个	201	无障碍车位 5 个、充电车位 30 个，占 14%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35	/
	其中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6	/
		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99	/
9	配建人防面积		m ²	1674.6	地下室不设置人防
10	建筑最大高度		m	57.95	/

表2-3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功能布局	备注
养老院	1 F	接待大厅、评估室、文化长廊、卫生间、就餐区、污水处理设备间等	/
	2 F	办公区、卫生间、护理技能实操室、儿童游乐区、棋牌室、台球室、乒乓球室、KTV 室、影音室、露台	/
	3 F	生活单元（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	双人间 14 间，

			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共 28 床
		4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5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6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7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8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9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10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11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12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房间、棋牌室、休闲区/就餐区、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双人间 14 间, 共 28 床
		13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套间、棋牌室、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套件 8 间, 共 16 床
		14 F	生活单元 (书画室、生活套间、棋牌室、档案/分药、照顾站、避难间、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等)	套件 8 间, 16 床
		15 F	书画室、避难间、办公室、活动室、更衣室等	/
	医养院	1 F	接待大厅、前台办公、警铃处置室、卫生间、工具间、体液收集、血液采集、康复治疗室、中西药房、心电图、B 超、内外科、口腔、骨密度、动脉硬化、眼科、耳鼻喉科等	/
		2 F	照料单元 (公共活动区、避难间、更衣室、医务人员办公室、心理咨询谈话室、照顾站、休闲区/就餐区、洗衣/烘干区、污物暂存区、临终关怀单元、安宁疗护病房等)、露台	临终关怀单元 1 床、单间 2 间、三人间 1

			间、四人间 5 间、套房 1 间，共 28 床
	3 F	照料单元（公共活动室、避难间、更衣室、医务人员办公室、心理咨询谈话室、照顾站、休闲区/就餐区、洗衣/烘干区、污物暂存区、安宁疗护病房等）	四人间 7 间、套房 1 间，共 30 床
	4 F	照料单元（公共活动室、避难间、更衣室、医务人员办公室、心理咨询谈话室、照顾站、休闲区/就餐区、洗衣/烘干区、污物暂存区、安宁疗护病房等）	四人间 7 间、套房 1 间，共 29 床
	5 F	认知障碍老冉照料单元（档案/配药/分药、避难间、运动疗法区、公共客厅、就餐区、吧台、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工作场景区、怀旧疗法区、病房、公共活动区等）	三人间 4 间、四人间 2 间，共 20 床
	6 F	认知障碍老冉照料单元（档案/配药/分药、避难间、运动疗法区、公共客厅、就餐区、吧台、污物暂存区、洗衣/烘干区、工作场景区、怀旧疗法区、病房、公共活动区等）	三人间 4 间、四人间 2 间，共 20 床
裙房	1 F	食堂、超市、足浴理发区等	/
	2 F	中医理疗室、教室、家具库、公共活动室（避难间）、书吧、瑜伽/舞蹈室、健身房、氧吧区等	/
配电房	1 F	配电房	/
门卫及消控室	1 F	门卫及消控室	/
地下室	1 层	机动车库、自行车库、设备用房（水泵房、风机房、配电间等）、遗体暂存间、垃圾房、污物暂存间等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诊疗、辐射设备清单见下表，检测过程委外完成。

表2-4 诊疗设备清单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基本设备	呼叫装置	套	60
2		给氧装置	套	60
3		呼吸机	台	2
4		电动吸痰装置	套	5
5		气垫床	张	30
6		防治压疮床垫	张	30
7		治疗车	部	4
8		病历车	部	4
9		药品柜	个	5
10		敷料柜	个	5
11		器械柜	个	6
12		净水器	台	1

	13		紫外线消毒机	台	5
	14		恒温箱	台	1
	15		电冰箱	台	20
	16		洗衣机	台	17
	17		床单消毒机	台	1
	18	影像设备	心电图机	台	5
	19		动态心电图机	台	1
	20		彩超	台	1
	21		心超	台	1
	22		超声骨密度仪	台	1
	23	急救设备	心脏除颤仪	台	2
	24		心电监护仪（多模块）	台	20
	25		气管插管设备	套	3
	26		呼吸器	部	3
	27		中心供氧系统	套	1
	28		抢救车	部	3
	29	运动治疗设备	滑轮吊环训练器（简易）	只	1
	30		肩梯	只	1
	31		悬吊康复系统	套	1
	32		PT 训练床	张	2
	33		平行杠及附件	套	2
	34		训练用阶梯	个	2
	35		系列哑铃（卧式）	个	2
	36	作业治疗设备	韦氏认知功能评估工具箱	台	1
	37		作业训练器	台	2
	38		站立架（双人）	只	3
	39		针灸治疗床	张	2
	40		多体位按摩床	张	1
	41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张	1
	42	信息化设备	电脑	台	20
	43		打印机	台	10
	44		投影仪	台	1
	45		音响	台	1
	46		身份证读卡器	台	1
	47		医保读卡器	台	1
	48		扫描枪	台	3
表2-5 辐射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DR 机		套	1	

注：本项目不含辐射评价，相关设施另行开展辐射环评。

表2-6 主要公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恒温蓄热机组	HTRJ-AW-4000*2-1.0	1	养老院屋顶	/
2	恒温蓄热机组	HTRJ-AW-3500*2-0.6	1	医养院屋顶	/
3	恒温蓄热机组	HTRJ-AW-3000*2-0.6	1	裙房屋顶	/
4	恒温蓄热机组	HTRJ-AW-5500*2-0.6	1	裙房屋顶	/
5	系统循环泵组	HTRJ-2.0/15*2-1000-1.0	1	养老院屋顶	/
6	系统循环泵组	HTRJ-2.0/15*2-1000-0.6	1	医养院屋顶	/
7	系统循环泵组	HTRJ-2.0/15*2-800-0.6	1	裙房屋顶	/
8	系统循环泵组	HTRJ-3.0/15*2-1000-0.6	1	裙房屋顶	/
9	电加热棒	21kw	2	养老院屋顶	/
10	电加热棒	14kw	2	医养院屋顶	/
11	电加热棒	26kw	2	裙房屋顶	/
12	电加热棒	35kw	2	裙房屋顶	/
13	空气源热泵机组	48kw	2	1个位于养老院屋顶，1个位于医养院屋顶	/
14	空气源热泵机组	33kw	2	裙房屋顶	/
15	空气源热泵机组	38.6kw	2	裙房屋顶	/
16	浮动盘管半容积式换热机组	HTRJ-BF/W-5.0*2-1.0	1	养老院屋顶	/
17	浮动盘管半容积式换热机组	HTRJ-BF/W-5.5*2-0.6	1	医养院屋顶	/
18	消防高温离心式排烟双速风机(兼排风)	SEF-EAF-B1-01 (34570m³/h)	5	地下室	汽车库消防排烟兼排风用
19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双速风机(兼排风)	SEF-EAF-JC-01 (18000m³/h)	1	地下室	非机动车库消防排烟兼排风用
20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JC-01 (42970m³/h)	1	地下室	非机动车库消防排烟用
21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B1-01 (27000m³/h)	1	地下室	垃圾房消防排烟用
22	消防轴流式加压风机	SPF-JC-01 (63100m³/h)	1	地下室	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送风用
23	消防轴流式加压风机	SPF-B1-01 (74000m³/h)	1	地下室	消防电梯前室加压送风用

24	消防轴流式加压 风机	SPF-B1-02 (37500m³/h)	1	地下室	楼梯间加压送 风用
25	消防轴流式加压 风机	SPF-B1-03 (33500m³/h)	1	地下室	前室加压送风
26	低噪声离心式排 风机	EAF-B1-01 (6200m³/h)	2	地下室	垃圾房排风
27	低噪声离心式排 风机	EAF-B1-02 (4000m³/h)	1	地下室	消防水泵房排 风用
28	低噪声离心式排 风机	EAF-B1-03 (3500m³/h)	1	地下室	垃圾暂存间排 风用
29	墙壁式换气扇	BPQ-300 (300m³/h)	7	地下室	/
30	墙壁式换气扇	BPQ-500 (500m³/h)	9	地下室	/
31	墙壁式换气扇	BPQ-1600 (1600m³/h)	3	地下室	/
32	墙壁式换气扇	BPQ-2000 (2000m³/h)	1	地下室	/
33	全热交换新风处 理机组	ACR-01-15 (1500m³/h)	1	养老院 2F 室内	/
34	全热交换新风处 理机组	ACR-01-25 (2500m³/h)	1	养老院 2F 室内	/
35	全热交换新风处 理机组	ACR-01-45 (4500m³/h)	1	室内	/
36	全热交换新风处 理机组	ACR-01-20 (2000m³/h)	1	养老院 1F 室内	/
37	全热交换新风处 理机组	ACR-01-30 (3000m³/h)	4	裙房 1F 室内	/
38	风冷模块式热水 机组	HP-RF-01 (39.9kw)	3	医养院屋顶	/
39	采暖水循环水泵 (2用1备)	WP-RF-01 (2.2kw)	3	医养院屋顶	/
40	空调水旁流水处 理器	CU-RF-01 (28t/h, 0.11kw)	1	医养院屋顶	/
41	膨胀水箱	PU-RF-01 (900*900*900mm)	1	养老院屋顶	/
42	软化水器	ASD-RF-01 (1m³/h, 0.2kw)	1	医养院屋顶	/
43	风冷模块式热水 机组	HP-07-01 (23kw)	2	养老院屋顶	/
44	采暖水循环水泵 (2用1备)	WP-07-01 (0.75kw)	3	养老院屋顶	/

45	空调水旁流水处理器	CU-07-01 (10t/h, 0.11kw)	1	养老院屋顶	/
46	膨胀水箱	PU-07-01 (900*900*900mm)	1	医养院屋顶	/
47	软化水器	ASD-07-01 (1m ³ /h, 0.2kw)	1	养老院屋顶	/
48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RF-01 (42000m ³ /h)	1	养老院屋顶	走道消防排烟用
49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RF-02 (24000m ³ /h)	1	养老院屋顶	走道消防排烟用
50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07-01 (36000m ³ /h)	1	医养院屋顶	走道消防排烟用
51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07-02 (24000m ³ /h)	1	医养院屋顶	走道消防排烟用
52	消防轴流式加压风机	SPF-02-01 (33500m ³ /h)	1	养老院 2F 室内	前室加压送风用
53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02-01 (48000m ³ /h)	1	养老院 2F 室内	/
54	消防轴流式加压风机	SPF-01-01 (36500m ³ /h)	1	室内	楼梯间加压送风用
55	低噪声离心式排风机 (防爆型)	EAF-01-01 (12000m ³ /h)	1	养老院 1F 室内	厨房排风兼事故通风用
56	离心式管道风机 (新风)	SAF-03 15-01 (8000m ³ /h)	13	养老院 3F-15F 室内	/
57	低噪声壁式轴流排风机	EAF-01-01 (4500m ³ /h)	3	室内	配电房平时排风用
58	液氧站	4 个 10m ³ 液氧罐	1	液氧站	/
59	潜水提升泵	10m ³ /h, 0.75KW	4	污水站	/
60	混合液回流泵	10m ³ /h, 0.75KW	2	污水站	/
61	污泥回流泵	10m ³ /h, 0.75KW	2	污水站	/
62	水泵	/	1	事故应急池	/
63	风机	1500 m ³ /h	1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

表2-7 主要环保设备和设施表

主要环保设施					
内容	数量 (个)	编号	位置	规格	备注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1	1#	地下室	60m ²	/

垃圾房	3	1#	地下室	25m ²	/	
		2#	地下室	112 m ²		
		3#	地下室	32 m ²		
化粪池	1	1#	地块西北角	200t/d	/	
隔油池	1	1#	地块西北角	70t/d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1#	地块西北角	300t/d	/	
事故应急池	1	1#	地块西北角	80 m ³	/	
雨水收集池	1	1#	地块东南角	100m ³	/	
废气处理装置						
内容	数量 (个)	编号	位置	排放高度 (m)	规格 (m ³ /h)	尺寸
食堂油烟井	1	1#	养老院一楼食堂西侧，引至屋顶排放	58.55	50000	1.3m*1.15m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	1	2#	地块西北侧	15	1500	/
地下车库尾气井布置						
内容	数量 (个)	编号	位置	排放高度 (m)	规格 (m ³ /h)	尺寸
地下车库尾气井	5	1#	医养院楼顶东侧	23.95	34570	1.75m*1.7m
		2#	医养院楼顶东侧	23.95	34570	1.75m*1.7m
		3#	医养院楼顶东侧	23.95	34570	1.75m*1.7m
		4#	养老院楼顶东侧	57.95	34570	1.55m*1.5m
		5#	养老院楼顶东侧	57.95	34570	1.55m*1.5m
地下出入口布置						
内容	数量 (个)	编号	规格		位置	备注
地下车库出入口	2	1#	双行出入口 车道宽 7.5m，坡道长 47.584m，高 5.25m		地块东南角	/
		2#	单行出入口 车道宽 5.6m，坡道长 39.934m，高 5.35m		地块西北角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下表。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储存位置
其他	检查手套	包	16	1	100 只/包，PE/乳胶	

	物资	医用口罩	只	340	20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件	80	10	/	
		一次性使用医用无纺布帽	只	80	10	/	
		医用检查垫	片	108	10	/	
	医疗 器械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套	296	30	/	
		一次性输液针头	支	32	3	/	
		一次性注射器	支	520	52	1、2、5、20ml	
		一次性使用换药护理包	套	5	1	/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支	450	45	/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支	250	25	/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支	380	38	/	
		各类检测试剂盒	盒	10	1	/	
		绷带	卷	80	2	/	
		纱布叠片	片	120	12	/	
		凡士林纱布	盒	8	1	50片/盒	
		无菌敷贴	片	75	7	/	
		透气胶贴	片	360	36	/	
		凡士林	瓶	1	1	500g	
		压舌板	包	10	1	100支/包	
	消毒	医用棉球	包	360	4	20粒/包	
		医用棉签	袋	20	1	2000支/袋	
		医用大头棉签	包	70	2	20支/包	
		酒精棉签	瓶	70	2	20支/瓶	
		医用酒精（75%）	瓶	2	1	500ml	
		碘伏消毒液	瓶	30	1	500ml	
		复合碘消毒液	瓶	50	1	60ml	
		复合醇消毒湿巾	包	20	1	80片/包	
		百能抗菌洗手液	瓶	20	1	500ml	
		百能免洗手消毒液	瓶	30	1	500ml	
	医药 用品	针剂药品	盒	若干	/	/	
		口服药品	盒	若干	/	/	
	供氧	液氧	m ³	300	40	10m ³ /罐	
	软水 制备	盐	t/a	10	/	袋装	/
	废水 处理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t/a	5	/	25kg/包	污水 站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一种氧化型消毒剂，对各种微生物均有杀灭作用。其优点是杀菌谱广、杀菌作用强、消毒效果可靠，易于储存、消毒后无二次污染、使用安全。						

缺点是水溶液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对纺织品有漂白作用。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作过一硫酸氢钾，它与硫酸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因此称之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盐的分子式： $2\text{KHSO}_3 \cdot \text{KHSO}_4 \cdot \text{K}_2\text{SO}_4$ ，分子量：614.7。呈可以自由流动的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在 20C(68F)时，水溶解度大于 250 g/L。水溶液呈酸性，水中的稳定性较差，不能长期存放。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干粉在温度高于 65C 时易发生分解反应，放出氧气和硫化物，但在水中分解放出氧气和硫酸钾，不产生有害物质。

5、运营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340 人，设有董事会、院长、（医）养院长，下设办公室、（医）养护科，科养科，后勤科、食堂、仓管、财务科，年工作天数 365 天。

6、平面布置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6746m²，容积率 2.0，建筑高度不超 60.00m，总建筑面积 43016 平方米，其中地上 33492 平方米，地下 9524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33492 平方米。项目由 4 大部分组成，其中北楼养老院 312 床、南楼医养院 127 床、裙房和地下室、配电房、门卫及消控室。其中北楼养老院 15F，为建筑高度 57.95 米的高层建筑；南楼医养院 6F，建筑高度 23.95 米，不超过 24 米，为多层建筑，裙房 2F，建筑高度 10.10 米，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7.2 排水

污废合流、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等，多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7.3 暖通

1、空调冷、热源

一层区域、二层诊疗、办公区域及其他楼层公共区域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热泵空调系统（VRF）作为冷热源。养老居室设置地板采暖系统，热源采用太阳能、风冷热泵机组，辅助热源采用电辅热，风冷热泵提供供水温度为 45℃、回水温度为 40℃的采暖循环水。对于其他有独立使用要求的房间（如门卫、配套等）采用分体空调。

2、新风

食堂新风采用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预冷)处理，降低新风负荷，且排风热回收装置(全热和显热)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得低于 60%，其余多联机区域新风采用直膨式新风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吊装，接入多联机系统，或设置独立室外机。

3、通风系统

各封闭空调区域均设有机械排风，排风量与新风量保持平衡。卫生间、开水间等分别设有机械排风系统。变电所依据电气专业提供的资料，采用通风散热，并预留空调降温电气容量。配电机房和弱电机房设有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设备放出的余热。厨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外窗自然补风，机械排风系统兼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污水间、隔油池和垃圾房设机械排风系统，屋面高空排放。电梯机房设有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设备放出的余热，并预留空调降温电气容量和安装位置。

7.4 供电

本项目引入 2 路 10kV 市政电源进线，互为备用，总用电申请容量约为 3600kVA。

建筑内通信、网络、安防、消防报警等弱电系统采用不间断电源装置(UPS)作为备用电源；变配电综合保护设备、仪表等采用直流电源装置(UPS)作为备用电源。

7.5 消防

项目在用地南侧、西侧各开设 1 个车行出入口兼消防出入口，解决场地的消防要求且作为主要车流进出口，附近设置 1 个地库双行出入口，1 个地库单行出入口。场地西侧结合广场开设裙房人行出入口。场地东侧结合主入口设置广场北楼养老院 15F 为高层建筑，北侧结合场地内部车行道设置消防登高场地。同时场地内设置消防环道，道路宽度 24 米，转弯半径 212 米。本项目共设置地上停车位 3 辆，地下停车位 201 辆。

8、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医疗用水（医养院床位用水、医护人员用水）、食堂用水、生活污水（养老院床位用水）、喷淋塔用水等，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医院管理学-医院建筑分册》中给水定额核算本项目用水及排水量，具体见下表。

表2-9 营运期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最高日用水定额		用水人数或面积		用水时数	时变系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h)		最高日	最大时
1	医养院床位	400	L/床·d	127	床	24	1.8	50.8	3.81
2	养老院床位	400	L/床·d	312	床	24	1.8	124.8	9.36

	3	医护人员	250	L/人·班	240	人·班	8	1.8	60	13.5
	4	坐班制办公	50	L/人·班	100	人·班	8	1.5	5	0.938
	5	食堂	25	L/人·次	779	人·次	12	1.5	19.475	2.434
	6	喷淋塔用水	/	/	/	/	/	/	0.01	--
	7	绿化用水	2	L/m²·天	5681	m²·天	4	1.0	11.362	2.841
	8	地库冲洗	2	L/m²·天	7600	m²·天	8	1.0	15.2	1.9
	9	路面浇洒	3	L/m²·天	5951	m²·天	8	1.0	17.853	2.232
	10	不可预见水量	10%	按以上合计水量	10%	/	/	/	30.45	3.701
	11	总计							334.95	40.715
	注： ①床位用水量已包括洗衣等用水，不单独计算。 ②污水站废气采用喷淋除臭后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喷淋循环水池容积 150L，每月更换两次，则年用水量为 3.6m³（0.01 m³/d）。 ③项目日最大用水量 334.95 m³/d，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年用水量 122256.75m³/a（自来水 103789.27m³/a，回收水 18467.48 m³/a）。 ④回收水：雨水回收量约 217.48m³/a、空调水回收量约 18250m³/a（50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老人

入住

体检

正常

生病

养老楼养老

老年病房住院

结束

离开

G、W、S、N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2-1 工艺流程图

2、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阶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施工期	废气	装卸料、车辆行驶等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建筑材料堆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废水	工程施工	施工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噪声	施工机械运行	施工噪声	L _{Aeq}
	固废	施工、场地平整	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	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方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气	进出地下停车库	汽车尾气	NO _x 、CO、NMHC 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垃圾收集	垃圾收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	污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养老院区域、坐班制办公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食堂餐饮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医养院区域、诊疗、护理	医疗废水	pH、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SS 等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pH、COD、NH ₃ -N、SS 等
			软水系统	反冲洗废水	pH、盐类和 SS
			软水系统	软水系统浓水	pH、盐类和 SS
			软水系统	软水系统浓水	pH、盐类和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车辆进出	交通噪声	Leq (A)
			病人就医	人群活动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纸板、塑料
			院区护理服务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
			食堂餐饮	餐厨垃圾	剩饭菜、食物残渣
			废水处理	废食用油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废滤料	滤料
			软水系统	软水系统废树脂	树脂
			软水系统	软水系统废滤料	滤料
			病人就医、医院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块内原为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退役，目前为空地，原有设施均已由原企业拆除。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关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樑路东侧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的通知》，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详见附件 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

1.1 常规污染物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1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如下：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4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68	8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10	150	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4	75	8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6	/	/	/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99	/	/	/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4	达标

由表 3-1 及《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 2022 年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海宁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海宁市饰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30 万米沙发面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环海建〔2023〕114 号）中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

示，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E)	纬度 (N)							
海宁市饰雅纺织有限公司 1#	120° 40' 44.91"	30° 27' 33.7"	非甲烷总 烃	1h 平 均	2	0.25-0.96	48	0	达标
经都名庭小区 2#	120° 40' 20.89"	30° 28' 2.56"	非甲烷总 烃	1h 平 均	2	0.25-0.9	45	0	达标

*注：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监测点海宁市饰雅纺织有限公司 1#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2km 处，经都名庭小区 2#位于本项目西面 2.44km 处，本项目引用的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由表 3-2 中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要求。



图3-1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流为麻泾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本项目所在地段麻泾港（江南大道-宁袁塘口）属

于杭嘉湖 112，为Ⅲ类水环境多功能区，水功能区为麻泾港海宁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次环评引用智慧河道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麻泾港高嘉桥（本项目西南侧 1.05km 处），具体结果见表 3-3。

表3-3 麻泾港高嘉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时间	pH	DO	氨氮	总磷
2023 年 9 月	7.35	6.98	0.56	0.24
2023 年 10 月	7.23	7.51	0.28	0.27
2023 年 11 月	7.18	8.16	0.62	0.3
2023 年 12 月	7.25	9.29	0.82	0.23
Ⅲ类标准值	6-9	≥5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目前麻泾港高嘉桥断面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

随着地表水治理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20m 处的潮荣宾馆。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期间对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本次环评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项目周边进行监测分析，监测报告编号 HJ20231179-BG001，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项目拟建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Leq）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Leq）
潮荣宾馆 1 楼	1#	15: 04-15: 14	53	22: 14-22: 24	48
潮荣宾馆 3 楼	2#	15: 20-15: 30	55	22: 30-22: 40	46
标准限值（dB（A））		/	60	/	50

注：监测点面向本项目。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医养院项目，涉及电磁辐射，本项目不含辐射评价，相关设施另行开展辐射环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属于非工业污染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按设计要求做好危废仓库、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等地面硬化，做好防渗、防腐、防漏设计。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未调查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分区 51）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序号	名称	X	Y				
1	本项目	120.695627250	30.468456384	/	/	医养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2	潮荣宾馆	120.696989665	30.467878907	东	20	宾馆	
3	亦心宾馆	120.697493920	30.467881590	东	70	宾馆	
4	海宁市马桥幼儿园	120.698885987	30.466333955	东南	240	学校	
5	马桥初中	120.698596308	30.464746087	东南	300	学校	
6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20.695592234	30.465958446	南	110	医院	
7	马桥中心小学	120.696868966	30.464510053	南	250	学校	
8	藏绿园	120.696321795	30.463319152	南	420	176 户	
9	鸿翔·云锦园	120.697434912	30.463094517	南	490	50 户	
10	国樾府	120.694200167	30.465609758	西南	190	102 户	
11	新场花苑	120.692928800	30.464821860	西南	300	98 户	

12	香湖名邸	120.694465706	30.463415712	西南	480	312 户
13	金家门	120.694307456	30.470877617	西北	190	1 户
14	谈浜	120.697459051	30.471282631	东北	210	22 户
15	蒋家	120.699864993	30.470952719	东北	290	35 户
16	凤仪景苑 1 区	120.693070961	30.472969032	东北	434	84 户



图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20m 处的潮荣宾馆。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潮荣宾馆	120.696989665	30.467878907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	2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块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mg/N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运营期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设尾气井，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尾气井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具体详见表 3-8。机动车停车库内空气污染物中一氧化碳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具体详见表 3-9。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mg/N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3.95	15.6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57.95	104.94			
	NO _x	240	23.95	1.26		0.12	
			57.95	7.59			
	注：23.9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NO _x 和 57.95m 高排气筒 NO _x 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到，57.95 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计算得到。						
	表3-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一氧化碳	—	20 mg/m³		30 mg/m³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

垃圾收集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值-新扩改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要求，周边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有关污染物的标准值见下表。

表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15	0.33
2	氨	15	4.9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3-13 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废水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3-14 施工期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纳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石油类		20
			总磷*		8

2.2 运营期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COD、氨氮、总磷、总氮以外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3-1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纳管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	6~9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COD	mg/L	250
			BOD		100
			SS		60
			氨氮 ¹		35
			总磷 ¹		8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COD	g/（床位·d）	250
			BOD		100
			SS		60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BOD	mg/L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³		2（4）
			总氮 ³		12（15）
			总磷		0.3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注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3.1 施工期**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3-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2 运营期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南侧紧邻红旗路（城市主干路），西侧紧邻国樵路（城市次干路），同时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按 50 分贝执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固废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属危险固废，与医疗废物一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清掏前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相关项目限值见下表。

表3-1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L）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期要进行建设施工和装修，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因子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泥浆污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1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在此期间日均施工人员为 10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8.5m³/d，废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和施工路面养护废水等，泥浆废水主要来自浇筑水泥工段，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1）施工废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混凝土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混凝土保养废水，施工开挖过程和基础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水、地下涌水或渗水，以及施工过程筑路材料、挖方、填方、遇暴雨冲刷产生的废水、路面养护废水等。 由于这部分施工废水随季节有一定变化，水量较难估算，但这部分废水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若不处理任意排放，会造成周围水体污染。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浆和淤泥应当按照规定处置达标后排放，不得向自然水域排放。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混凝土废水、泥浆水、地下涌水或渗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等使用，不排放，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水体产生的不利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建设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的影响甚微。 （2）生活污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建设施工期有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一般施工人员在工地集中居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若任其随地横流，污水将通过地表径流向周边低洼处浸流进入附近水体，将会严重影响周围水环境。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房屋建筑内应当每两层设置临时便溺设施，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扬尘包括黄沙、水泥等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种建材堆场的风力性扬尘以及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时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项目施工用混凝土、沥青等均购买成品，场地内不设置拌合场。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御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御车辆造成扬尘最为严重。

(1) 车辆行驶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表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可见，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可以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 堆场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要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的表层土壤在经过人工开挖后，临时堆放于露天，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

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4-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施工期间，若

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问题，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区域的影响。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目前项目拟建地最近已建成的敏感点为东侧 20m 处的潮荣宾馆。为减小本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离敏感点较近的区域施工时做好定时洒水、设置施工屏障如防尘网、围栏等，减小粉尘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在选择临时车道、堆场和建材加工场地时应避开人群集中地，尽量选择在敏感点下风向。此外，还应加强露天堆放场的管理，堆放物应用篷布遮盖，减少风力起尘；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以遮盖。对运送土石方、建材的车辆须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并防止建材洒落；在施工场地的出入路段，必须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拟建工程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打桩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装卸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特别是在夜间，施工噪声将严重影响邻近居民的工作和休息。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4-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75	55
打桩	各种打桩机等	85	禁止施工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等	70	55
装修	吊车、升降机等	65	55

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对主要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计算。

表4-4 预测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1	翻斗车	106	84	78	72	66	63	60	58	55	52
2	装载车	106	84	78	72	66	63	60	58	55	52
3	推土机	116	94	88	82	76	73	70	68	65	62
4	挖掘机	108	86	80	74	68	65	62	60	57	54
5	打桩机	136	114	108	103	96	93	90	88	85	82

6	混凝土 搅拌车	110	88	82	76	70	67	64	62	59	56
7	振捣棒	101	79	73	67	61	58	55	53	50	47
8	电锯	111	89	83	77	71	68	65	63	60	57
9	吊车	103	81	75	69	63	60	57	55	52	49
10	工程钻机	96	74	68	62	56	53	50	48	45	42
11	平地机	106	84	78	72	66	63	60	58	55	52
12	移动式空 压机	109	87	81	75	69	66	64	61	58	55

由上表可见，一般施工机械的影响范围局限在 200m 范围内，但冲击式打桩机的影响范围较大，因此必须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位置及作业时间进行合理布局。

本工程施工区周边敏感点中，潮荣宾馆（项目东侧 20m）、亦心宾馆（项目东侧 70m）、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南侧 110m）、国樵府（项目西南侧 190m）、金家门（项目西北侧 190m）均在距离场界 200m 范围内，可能受施工噪声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与敏感保护目标之间（主要为东侧、南侧、西南侧、西北侧）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或移动式隔声屏障，如隔声围墙、吸声屏障或直接代用有效设计的隔声工棚、软帘等；若敏感点仍受施工影响较严重，则可考虑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建临时工房以起到隔声墙的作用，减轻噪声影响。同时高噪声设备等布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运输车辆、工程车辆进出路线应尽量避让敏感点，路过附近时应减速慢行。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外，严禁在夜间（22:00p.m.~次日 6:00a.m.）施工，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本项目施工工期约 24 个月，建设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间歇性的特点，主要噪声源为施工噪声、机械噪声以及人员噪声。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居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不大。

为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建设区内施工设备，将声源较强的设备放置于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②鉴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该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规划，尽量避免高噪声源设备同时使用；根据《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施工场界距敏感点至少保持 300 米的距离，本项目施工场位置不能满足场界要求，应在施工场周围修建临时围挡和简易屏障；

③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夜间禁止施工。如根据工况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得到

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施工。且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幕；

④本项目建设应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高噪声设备应安排在白天（除中午 12:00～14:00）使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20:00-6:00）；

⑤引进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选取指标，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以减少机械故障噪声的产生；

⑥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车辆运输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结合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在施工期安排比较合理的运输路线。汽车途径居住区应减速慢行，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⑦与施工单位签订控噪协议，督促和监督其施工控噪工作的有效实施；

⑧夜间施工作业必需向周边居民公布施工的时间，并征求附近易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好与周边住户之间的关系，取得民众的理解，避免引起噪声投诉。

⑨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建筑施工单位在建设期间，为减少噪声对该区域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

施工噪声是临时的，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积极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可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待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00kg/d。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等），其运输过程会有散落；工程完工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建筑材料产生。

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妥善安排收集，尽量回收再利用，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能利用的挖方应及时回填；对于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会因扬尘、雨水冲淋等原因，引起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对建筑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十分重要。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送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堆放；建设工程需处置工程渣土的，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处置手续，渣土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禁止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废弃物。清运车辆应配有密封盖，清运现场应采取防尘措施，及时洒水保湿，对洒落在地面上的废土应及时清扫，防止被碾压后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环境。另外，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从现场踏勘情况看，用地范围内无建筑物，现有植被以杂生灌草丛为主，未发现古树名木及珍稀濒危物种等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区域的植被类型将由乡土树种和花卉、草坪组成的花园、花坛、垂直绿化植物等为主体的城市植物群落所代替。只要加强绿化，包括立体绿化，尽量扩大绿化面积，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和降低水污染、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1、挖出的表土，应在施工区域附近选择地形平坦的地点集中堆置，将来可用于绿化和地表恢复。堆置期间应有防雨设施覆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系统，以防止雨水冲刷和水土流失。不用于原地面恢复的，可直接覆盖至可供耕作的其它地域。 2、挖、填方工程量过大的区域应避免雨季施工，避免雨季施工带来的严重水土流失。如不能避开雨季施工，应尽量减小施工面坡度，并做到填料的随取、随运、随铺、随压，以减少雨水冲刷侵蚀。 3、开挖回填时应做好临时排水系统，雨季来临前应将开挖回填和弃方边坡处理完毕。 4、施工前先做初步挡护再进行开挖或填土，防止土石进入周边河道影响水质和泄洪，挖填工序结束后再重新按设计要求修建挡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收集废气、污水站恶臭。 1.1 废气源强核算

表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核算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率	处理工	处理率	核算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时间
				方法	m³/h	mg/m³	kg/h	t/a	%	艺	%	方法	m³/h	mg/m³	kg/h	t/a	h/a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地下停车库 尾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 数法	34570	0.259	0.009	0.036	/	/	/	产排污 系数法	34570	0.259	0.009	0.036	2920
			CO			2.579	0.089	0.357						2.579	0.089	0.357	
			NOx			0.044	0.002	0.006						0.044	0.002	0.006	
		DA002	非甲烷总烃		34570	0.259	0.009	0.036					34570	0.259	0.009	0.036	
			CO			2.579	0.089	0.357						2.579	0.089	0.357	
			NOx			0.044	0.002	0.006						0.044	0.002	0.006	
		DA003	非甲烷总烃		34570	0.259	0.009	0.036					34570	0.259	0.009	0.036	
			CO			2.579	0.089	0.357						2.579	0.089	0.357	
			NOx			0.044	0.002	0.006						0.044	0.002	0.006	
		DA004	非甲烷总烃		34570	0.259	0.009	0.036					34570	0.259	0.009	0.036	
			CO			2.579	0.089	0.357						2.579	0.089	0.357	
			NOx			0.044	0.002	0.006						0.044	0.002	0.006	
		DA005	非甲烷总烃		34570	0.259	0.009	0.036					34570	0.259	0.009	0.036	
			CO			2.579	0.089	0.357						2.579	0.089	0.357	
			NOx			0.044	0.002	0.006						0.044	0.002	0.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4	0.012					/	/	0.004	0.012	
			CO			/	0.089	0.26						/	0.089	0.26	
			NOx			/	0.001	0.003						/	0.001	0.003	
食堂		食堂油烟 DA006	食堂油烟	产排污系 数法	50000	1.56	0.078	0.342	100	油烟净 化	85	产排污 系数法	50000	0.234	0.012	0.051	4380
垃圾 收集	垃圾 房	垃圾收集 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	少量	/	/	/	类比法	/	/	/	少量	7920
废水 处理	污水 站	污水站恶 臭 DA007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500	/	/	少量	/	碱喷淋	/	类比法	1500	/	/	少量	7920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04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201 个，地面停车位 3 个，各停车点的停车数量详见表 4-6。车辆在进出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时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地面停车位的汽车启动时间比较短，废气量也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本评价重点对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表4-6 各机动车停车点数量情况

停车点	车位数/个
地面停车位	3
地下停车位	201
总计	204

汽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多种因素决定的，它们包括汽油的品种，汽车的载重量，发动机性能、汽车运行工程、道路状况等。汽车尾气由机械排风系统引至专门的附壁竖井，通向地面排放。汽车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CO、NMHC 及 NO_x 等，其中 CO、NMHC 是燃料不完全燃烧生成物，NO_x 是燃料高温燃烧生成物。

本项目进入地下车库的车辆以小轿车为主，燃料为汽油，据《交通运输工程学报》（第 1 卷.第 4 期.2001 年 12 月）中的《用于城市交通规划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因子》（李修刚等）中对我国部分城市目前在用汽油轿车的排放因子进行了实际监测统计，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4-7 汽油轿车在不同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因子

序号	工况	排放因子		
		NMHC	CO	NO _x
1	怠速 (g/veh.h)	60.48	647.38	6.80
2	10km/h 行驶 (g/veh.km)	12.37	122.93	2.10

注：工况持续时间比为怠速：行驶=1：1。

由于目前生产的汽车基本都安装了尾气三元催化净化装置，根据相关资料，三元催化处理汽车尾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70%以上，但其净化效率受催燃比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较多，因此，本环评考虑三元催化净化汽车尾气效率以 70%计。

本评价对从环境最不利的情况出发，取高峰期车辆进出地下车库以及地面停车位时的排放情况来计算废气的污染源强。车辆进出速度平均为 5km/h，每小时地下车库、地面停车位按最大停车位计，车辆进出时在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的平均运行距离、高峰时车辆单程（进或出）平均历时详见表 4-8，每个车位按车辆每天上、下午和晚上各出入一次，每年运营时间按 365 天计，每天高峰期持续时间以 8h/d 计。

汽车尾气的最大排放源强（短时）按车辆进出停车位高峰时的车流量和污染物排放

系数进行估算，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的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8 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停车点		地下车库	地面	合计
车辆数（辆）		201	3	204
车库高度	m	4.15	--	--
车库面积	(m ²)	9524	--	--
平均行驶距离（km）		0.11	0.05	--
进出时间（h）		0.022	0.01	--
NMHC 产生量	kg/h	0.062	0.001	0.063
	t/a	0.180	0.001	0.181
CO 产生量	kg/h	0.612	0.046	0.658
	t/a	1.786	0.135	1.920
NOx 产生量	kg/h	0.010	0.001	0.011
	t/a	0.031	0.001	0.032
产生浓度 mg/m ³	NMHC	0.259	/	0.259
	CO	2.579	/	2.579
	NOx	0.044	/	0.044

由上表可见，地下车库在采用机械排风系统强制通风，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车库换气次数每小时 6 次/h，地下车库内 CO 浓度最大值为 2.579mg/m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 CO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30mg/m³。

地下车库尾气井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9 地下车库尾气井设置情况

尾气井编号	竖井所在位置	排风量（m ³ /h）	竖井高度（m）	竖井面积（m ² ）
1#	医养院楼顶东侧	34570	23.95	1
2#	医养院楼顶东侧	34570	23.95	1
3#	医养院楼顶东侧	34570	23.95	1
4#	养老院楼顶东侧	34570	57.95	1
5#	养老院楼顶东侧	34570	57.95	1

表4-10 地下车库尾气井污染物排放源强

尾气井编号	NMHC		NOx		CO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1#	0.009	0.259	0.002	0.044	0.089	2.579
2#	0.009	0.259	0.002	0.044	0.089	2.579
3#	0.009	0.259	0.002	0.044	0.089	2.579
4#	0.009	0.259	0.002	0.044	0.089	2.579
5#	0.009	0.259	0.002	0.044	0.089	2.579

本项目地下车库尾气井 1#、2#、3#排放高度为 23.95m，4#、5#排放高度为 57.95m，具体标准值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地下车库尾气井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竖井 编号	NMHC						NO _x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预测值 (kg/h)	标准值 (kg/h)	达标 情况	预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预测值 (kg/h)	标准值 (kg/h)	达标 情况	预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1#	0.009	15.61	达标	0.259	120	达标	0.002	1.26	达标	0.044	240	达标
2#	0.009	15.61	达标	0.259	120	达标	0.002	1.26	达标	0.044	240	达标
3#	0.009	15.61	达标	0.259	120	达标	0.002	1.26	达标	0.044	240	达标
4#	0.009	104.94	达标	0.259	120	达标	0.002	7.59	达标	0.044	240	达标
5#	0.009	104.94	达标	0.259	120	达标	0.002	7.59	达标	0.044	2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车库尾气井中 NMHC、NO_x 排放速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2）地下车库出入口废气

一般情况下，当地下车库风机运转时，可能有少量汽车尾气会向出入口处扩散，从而造成环境影响。地下车库出入口废气影响按照小时满负荷车流量的 70%计算，按 10%的汽车尾气均匀扩散车库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废气尾气排放源强预测见下表。

表4-12 地下车库出入口汽车尾气预测排放源强

车库出入口名称	车库出入口位置	服务车辆数 (个)	污染物排放量(kg/h)		
			NMHC	CO	NO _x
双行出入口	地块东南角	60	0.001	0.013	0.0002
单行出入口	地块西北角	141	0.003	0.030	0.0005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一座食堂，在食物烹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同类食堂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约为 30g/人·天，食堂提供三餐，不同的作业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油烟挥发量一般为总耗油量的 2%~4%，以 3%计，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油烟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人次	日工作时间(h)	年工作时间(d)	日产生量(kg/d)	年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食堂	1040	12	365	0.936	0.342	0.078

食堂设置一套高效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50000 m³/h。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执行，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率为 85%以上，则油烟排放量 0.051t/a，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0.23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

表4-14 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种类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	0.078	0.342	1.56	50000	85%	0.012	0.051	0.234

(4) 垃圾收集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垃圾房，位于养老院一层，占地面积为 10m²。垃圾收集房仅安放有盖式垃圾桶，不设置垃圾压缩装设备，主要用于院内的垃圾收集和临时堆放。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规模较小，根据小型垃圾中转站（处理规模 50t/d）恶臭气体嗅闻调查结果，处理规模 50t/d 的小型垃圾中转站夏季在 0~20m 距离内臭气感觉程度为 3 级。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规模不大，垃圾暂存时采用垃圾袋装化、盖式垃圾桶储存，转运过程应覆盖密封，清运车辆密闭化，加强垃圾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管理。因此收集房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 NH₃ 和 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散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污水站恶臭

项目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地块西北角，采用“A/O 生化+消毒（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工艺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0m³/d，为组合地埋式。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主要来自于生化处理、污泥等，主要成份有 H₂S 和 NH₃ 等。根据类比调查，污水站恶臭产生浓度较低，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将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并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仅在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落实防治措施后，污水站恶臭对本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且上层设有盖板及覆土，为密封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尾气井收集后通过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垃圾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喷淋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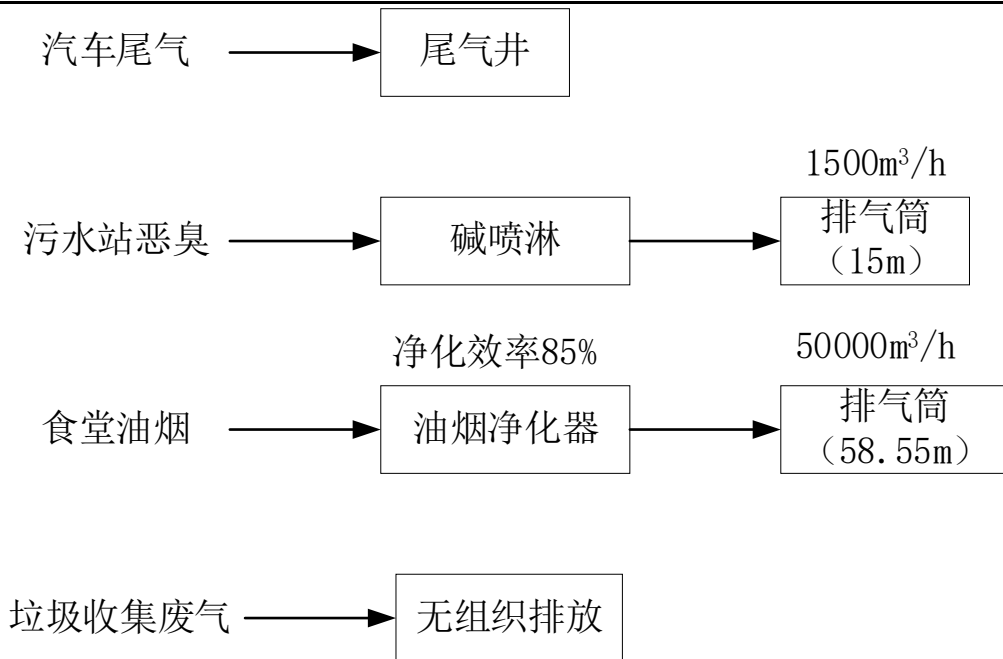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1.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地理坐标 (根据天地图获取)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 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尾气井 1#	一般排 放口	120.695836615	30.468302089	23.95	1.75m*1.7m	常温
DA002	尾气井 2#	一般排 放口	120.695836615	30.468387920	23.95	1.75m*1.7m	常温
DA003	尾气井 3#	一般排 放口	120.695833933	30.468468386	23.95	1.75m*1.7m	常温
DA004	尾气井 4#	一般排 放口	120.695831250	30.468674916	57.95	1.55m*1.5m	常温
DA005	尾气井 5#	一般排 放口	120.695836615	30.468859989	57.95	1.55m*1.5m	常温
DA006	食堂油烟 排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20.695123147	30.468806344	58.55	1.3m*1.15m	常温
DA007	污水站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20.694970261	30.469028968	15	0.094	常温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收集废气、污水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且上层设有盖板及覆土，为密封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尾

气井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垃圾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机动车停车库内空气污染物中一氧化碳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垃圾收集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要求，周边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应对措施：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院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运营。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运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运营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有机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5，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6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

综上，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且上层设有盖板及覆土，为密封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汽车尾气

通过尾气井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垃圾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机动车停车库内空气污染物中一氧化碳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垃圾收集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要求，周边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项目不涉及放射性污水、实验检验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

（1）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为疗养院疗养过程产生的废水，不含传染性污水，不涉及放射科低放射污水、放射科洗相污水、实验检验污水等涉及重金属的特殊性质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病原性微生物，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床位，因此病原性微生物主要为粪大肠菌群、蠕虫卵等，其污染来源分述如下：

①粪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通常作为衡量水质受到生活粪便污染的生物学指标，其含义是指一群在 44.5℃±0.5℃条件下能发酵乳糖、产酸产气、需氧和兼氧、厌氧的革兰氏阴性无芽孢杆菌。

②蠕虫卵

污水中的蠕虫卵主要有蛔虫卵、钩虫卵、血吸虫卵等，随粪便排出体外在外界环境发育成熟，通过饮水、食物等不同途径进入人体。

项目医疗废水来源于医养院区域，将医养院床位、医护人员用水计入其中，用水量为 110.8m³/d，废水产生系数为 0.9，年运营 365 天，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6397.8t/a（99.72t/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₃-N、粪大肠菌群、SS，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2）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仅在食堂内产生，用水量为 $19.475\text{m}^3/\text{d}$ ，产生系数为 0.9。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397.5t/a (17.5t/d)，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氨氮和动植物油。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自养老院区域、坐班制办公，用水量为 $129.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为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639.3t/a (116.8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汇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恶臭气味，废气收集经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碱喷淋塔，喷淋循环水池容积 150L，每月更换两次，则喷淋废水水量为 3.6t/a ， 0.01t/d 。喷淋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5) 软水系统反冲洗废水、浓水

由于自来水须经软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供给热水机组使用，处理过程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软化水处理设施再生反冲洗过程会产生反冲洗废水。

热水机组用水量约为 $9\text{m}^3/\text{d}$ ，则软化水系统需制备软水 $9\text{m}^3/\text{d}$ ，软水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床效率为 90%，消耗新鲜水量约 $10\text{m}^3/\text{d}$ ，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1\text{m}^3/\text{d}$ 。离子交换树脂床需定期反冲洗，反冲洗水量为软水量的 5%，则清洗所需新鲜水为 $0.45\text{m}^3/\text{d}$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

软水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pH、盐类和 SS 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6) 风冷模块式热水机组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共设置 5 台风冷模块式热水机组，其中 3 台循环冷却水量为 $8.7\text{m}^3/\text{h} \cdot \text{台}$ 、2 台循环冷却水量为 $4.5\text{m}^3/\text{h} \cdot \text{台}$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循环冷却塔年运行时间 2160h/a ，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75816\text{m}^3/\text{a}$ ，新鲜水补充量为 $1516.3\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中的经验数据及城市生活污水水质，即 pH6-9、COD 300mg/L 、 BOD_5 15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SS 120mg/L 、粪大肠菌群 3×10^8 个/L、动植物油 1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 。

表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养老院区域、坐班制办公、食堂餐饮、医养院区域、诊疗、护理、废气处理、软水系统	综合废水	类比法	pH	9.8	6-9（无量纲）	/	/	隔油池、化粪池、A/O生化+消毒工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	排污系数法	9.8	6-9（无量纲）	/	8760
			COD									250	21.492	
			BOD ₅									100	8.597	
			NH ₃ -N									35	3.009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4.4*10 ¹¹ （个/a）	
			动植物油									20	1.7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860	
			SS									60	5.158	

COD 最高排放负荷为 134.1g/（床位·d），BOD₅ 最高排放负荷为 53.65g/（床位·d），SS 最高排放负荷为 32.19g/（床位·d）。

表4-18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pH	9.8	6-9（无量纲）	/	厌氧水解+A ² /O ³ +沉淀+消毒	/	排污系数法	9.8	6-9（无量纲）	/	8760
	COD		250	21.492		84			40	3.439	
	BOD ₅		100	8.597		90			10	0.860	
	NH ₃ -N		35	3.009		94.3			2	0.172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4.3*10 ¹¹ （MPN/a）		80			1000（MPN/L）	8.6*10 ¹⁰ （MPN/a）	
	动植物油		20	1.719		95			1	0.0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860		95			0.5	0.043	

公 司	SS		60	5.158		83.3			10	0.860	
--------	----	--	----	-------	--	------	--	--	----	-------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COD、氨氮、总磷、总氮以外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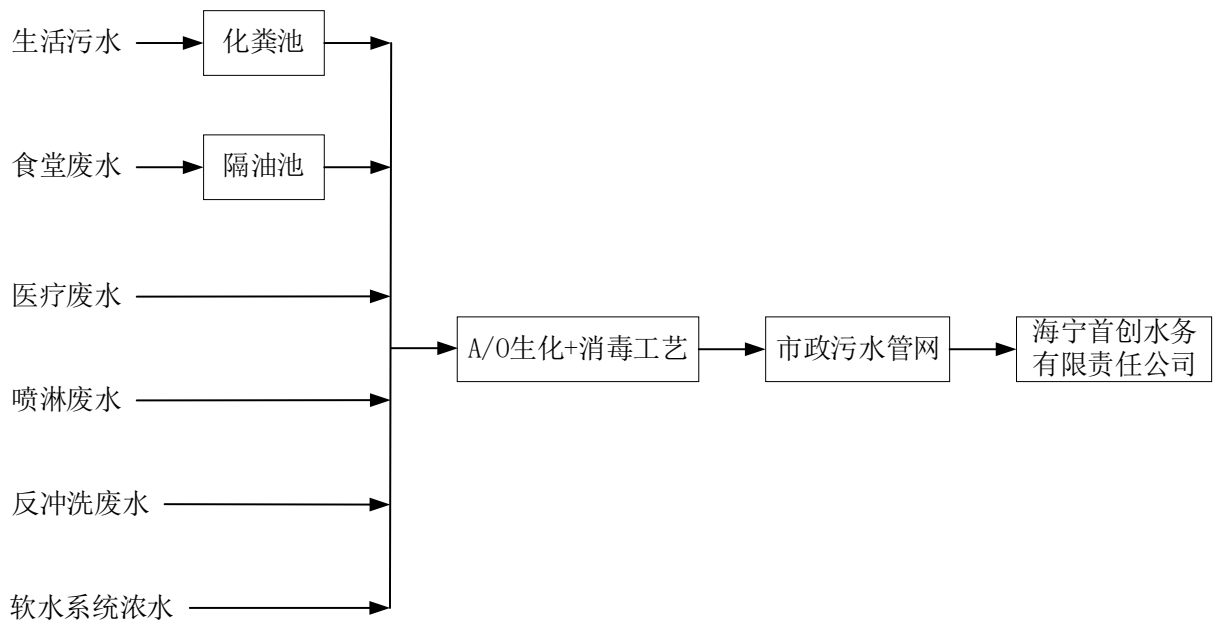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

2.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名称	污水总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694864038

(根据天地图获取)

纬度

30.468961048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不属于季节性运营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采用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内河。废水达标排放。

①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7.5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8t/d、综合废水（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t/h（235.2t/d），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70t/d、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00t/d、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0t/d，均满足处理水量要求。

②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各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纳管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4-20 废水设计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工艺	效率/%	
养老院区域、坐班制办公、食堂餐饮、医养院区域、诊疗、护理、废气处理、软水系统	综合废水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化粪池、A/O 生化+消毒工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	6-9（无量纲）
			COD	300		16.7	250
			BOD ₅	150		33.3	100
			NH ₃ -N	50		10	35
			粪大肠菌群	3*10 ⁸ （个/L）		99.9	5000（个/L）
			动植物油	120		83.3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80	10
			SS	120		50	6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医疗废

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情况下，A/O 生化+消毒工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为可行技术；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是一种氧化型消毒剂，因此不会产生余氯，详见附件 6。

④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5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COD、氨氮、总磷、总氮以外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1）处理能力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出水水质详细情况可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日处理量为 15 万吨/天，2023 年 10 月 11 日处理水量为 15 万吨/天，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提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四期）服务范围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一二三期）一致，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四期）、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均设有连通管，污水可双向输送，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水水质详细情况可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吨/天，2023 年 10 月 12 日处理水量为 4.66 万吨/天，处理负荷为 93.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5.5m³/天，尚有处理余量。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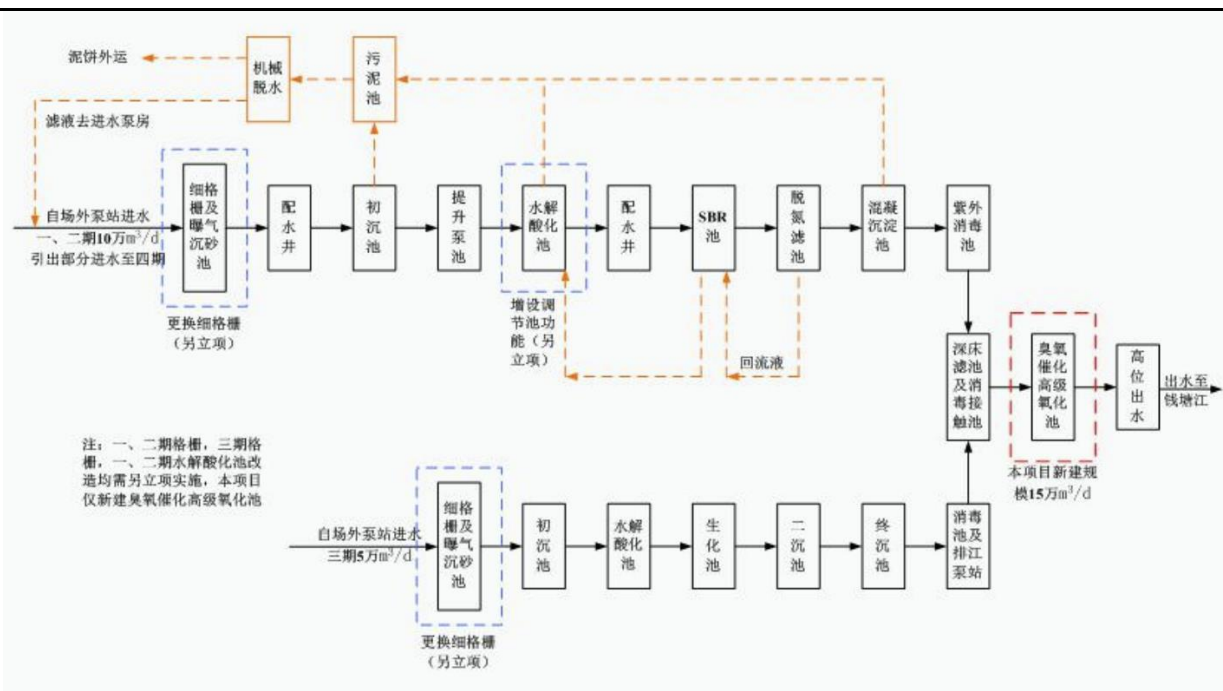


图4-3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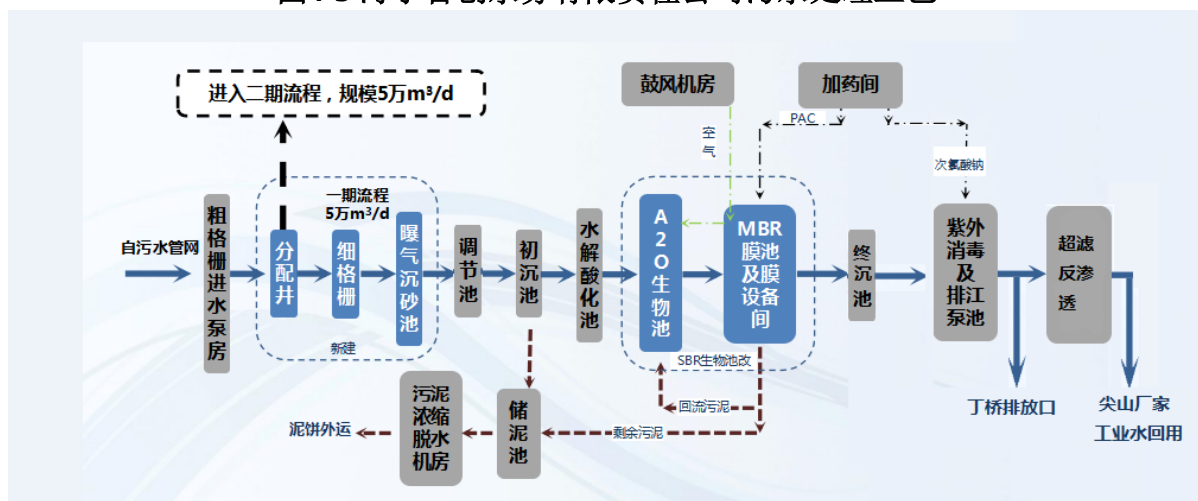


图4-4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3) 进出水水质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口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COD、氨氮、总磷、总氮以外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21 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项目指标	设计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一二期	三期	
COD	510	300	40
BOD ₅	226	162	10
SS	350	150	10

氨氮	32	30	2（4）
总氮	37.5	32.5	12（15）
总磷	4.95	3.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水水质详细情况见表 4-22。

表4-22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25	6-9	无量纲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	mg/L	是
总磷	0.104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7	4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27	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氨氮	<0.025	2	mg/L	是
总氮	9.14	12	mg/L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2	0	mg/L	是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水水质详细情况见表 4-23。

表4-23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48	6-9	无量纲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10	mg/L	是
总磷	0.12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20	4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19	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氨氮	<0.02	2	mg/L	是
总氮	5.88	12	mg/L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2	0	mg/L	是

根据上表可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水质、水量满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影响，污水依托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可行。

2.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4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6.1.3.1 章节，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季度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院内各设备、设施、KTV 噪声及往来车辆、人群产生的噪声。其中院内部的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经建筑阻隔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人员等社会噪声随机性较强，较难统计；地下车库进出时车速很慢，噪声较小，经车库入口声屏障阻隔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KTV 设置单独隔声间，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本

项目部分设备位于地下室，经地下设备机房隔声以及地面阻隔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主要针对地面建筑室内以及室外公用设施噪声进行分析。类比监测同类型医院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主要室内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25，室外设备噪声详见表 4-2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2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养老院	全热交换新风处理机组	ACR-01-15（1500m³/h）	80	设置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59.4	31.7	6	64.3	10.5	4.6	11.9	57.7	58.2	59.9	58.1	昼间、夜间	41.0	41.0	41.0	41.0	16.7	17.2	18.9	17.1	1
	2		全热交换新风处理机组	ACR-01-25（2500m³/h）	80		-10.8	29.1	6	15.7	7.9	53.2	14.5	58.0	58.6	57.7	58.0		41.0	41.0	41.0	41.0	17.0	17.6	16.7	17.0	1
	3		全热交换新风处理机组	ACR-01-45（4500m³/h）	80		-46.1	28.3	1.2	51.0	7.1	17.9	15.3	57.7	58.8	57.9	58.0		41.0	41.0	41.0	41.0	16.7	17.8	16.9	17.0	1
	4		全热交换新风处理机组	ACR-01-20（2000m³/h）	80		-56.4	28.6	1.2	61.3	7.4	7.6	15.0	57.7	58.7	58.6	58.0		41.0	41.0	41.0	41.0	16.7	17.7	17.6	17.0	1
	5		消防轴流式加压风机	SPF-02-01（33500m³/h）	80		-48.4	37.6	6	53.3	16.4	15.6	6.0	57.7	57.9	58.0	59.1		41.0	41.0	41.0	41.0	16.7	16.9	17.0	18.1	1
	6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02-01（48000m³/h）	80		-52.5	37.8	6	57.4	16.6	11.5	5.8	57.7	57.9	58.1	59.2		41.0	41.0	41.0	41.0	16.7	16.9	17.1	18.2	1
	7		消防轴流式加压风机	SPF-01-01（36500m³/h）	80		-56.6	36.8	6	61.5	15.6	7.4	6.8	57.7	58.0	58.7	58.8		41.0	41.0	41.0	41.0	16.7	17.0	17.7	17.8	1
	8		低噪声离心式排风机（防爆型）	EAF-01-01（12000m³/h）	80		-61.5	36.8	1.2	66.4	15.6	2.5	6.8	57.7	58.0	62.7	58.8		41.0	41.0	41.0	41.0	16.7	17.0	21.7	17.8	1
	9		离心式管道风机（新风）*13（按点声	SAF-03 15-01（8000m³/h）	91.2		-44	39.4	10	48.9	18.2	20.0	4.2	68.9	69.1	69.1	71.4		41.0	41.0	41.0	41.0	27.9	28.1	28.1	30.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类型	运行时段
---	--	--	----------	------	------	------

61

15	采暖水循环水泵（2用1备）*3（按点声源组预测）	WP-RF-01（2.2kw）	5.7	-29.6	24.95	80dB(A)/1m（等效后 84.8）	
16	空调水旁流水处理器	CU-RF-01（28t/h，0.11kw）	17.5	-30.1	24.95	80dB(A)/1m	
17	膨胀水箱	PU-RF-01（900*900*900mm）	1	37.1	58.95	80dB(A)/1m	
18	软化水器	ASD-RF-01（1m³/h，0.2kw）	10.8	-29.1	24.95	80dB(A)/1m	
19	风冷模块式热水机组*2（按点声源组预测）	HP-07-01（23kw）	-13.6	35.5	58.95	80dB(A)/1m（等效后 83）	
20	采暖水循环水泵（2用1备）*3（按点声源组预测）	WP-07-01（0.75kw）	-10	34.7	58.95	80dB(A)/1m（等效后 84.8）	
21	空调水旁流水处理器	CU-07-01（10t/h，0.11kw）	-1.5	36.8	58.95	80dB(A)/1m	
22	膨胀水箱	PU-07-01（900*900*900mm）	14.4	-29.6	24.95	80dB(A)/1m	
23	软化水器	ASD-07-01（1m³/h，0.2kw）	-4.6	36.5	58.95	80dB(A)/1m	
24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RF-01（42000m³/h）	-18	32.7	58.95	80dB(A)/1m	
25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RF-02（24000m³/h）	-45.3	32.7	58.95	80dB(A)/1m	
26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07-01（36000m³/h）	-1	-29.1	24.95	80dB(A)/1m	
27	消防高温轴流式排烟风机	SEF-07-02（24000m³/h）	-47.6	-23.2	24.95	80dB(A)/1m	
28	风机	1500 m³/h	-69.7	59.2	1.2	70dB(A)/1m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 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院区的中间区域；
- ③机房层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 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加强院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 噪声环境影响

- ①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4-2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1.88	
2	主导风向	/	东风	
3	年平均气温	℃	15.9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③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④预测方法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本工程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在总平面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或面声源），按照 Cadn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

⑤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和简化声源条件，计算出本工程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后的等声级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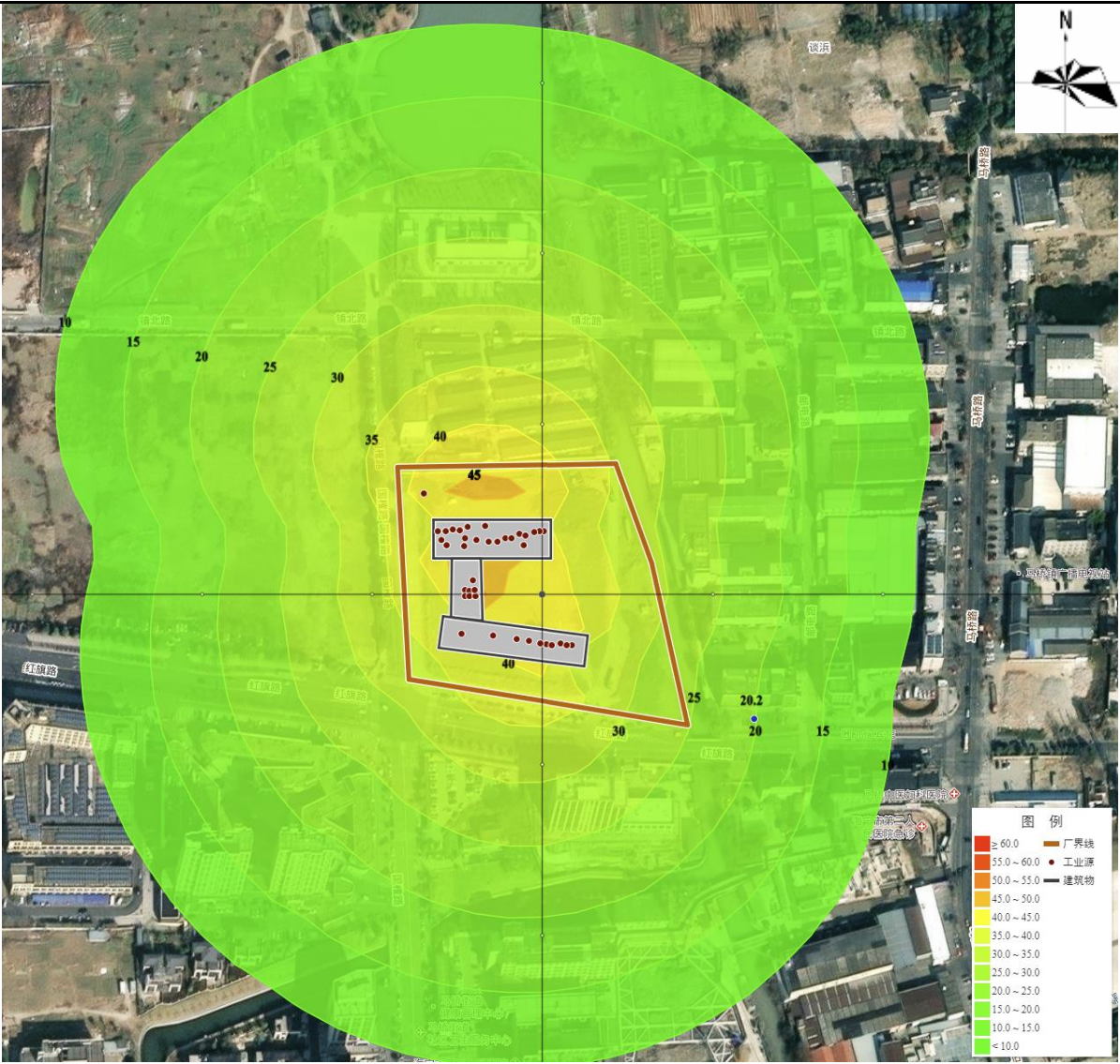


图4-5 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2.9	52.4	1.2	昼间	32.3	60	达标
	52.9	52.4	1.2	夜间	32.3	50	达标
南侧	-8.2	-62.4	1.2	昼间	37.6	60	达标
	-8.2	-62.4	1.2	夜间	37.6	50	达标
西侧	-85.3	57.1	1.2	昼间	45.5	60	达标
	-85.3	57.1	1.2	夜间	45.5	50	达标
北侧	-68.3	76.1	1.2	昼间	45.7	60	达标
	-68.3	76.1	1.2	夜间	45.7	50	达标

表4-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潮荣宾馆	55	48	55	48	60	50	20.2	20.2	55.0	48.0	0.0	0.0	达标	达标

由表 4-28 和 0 看出,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潮荣宾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影响不大, 噪声达标排放。

1.2 监测要求

表4-30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dB (A))	1 次/季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包括: 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食堂厨余垃圾、废食用油、软水系统废树脂、软水系统废滤料、新风系统废滤料和生活垃圾。

2.1 固废源强

表4-3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院区护理服务	院区护理服务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30.131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弃物暂存库内	委托处置(有资质单位)	30.131	焚烧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42.984	清掏当日即运送走, 不在院区内暂存	委托处置(有资质单位)	42.984	协同处置
软水系统	软水系统	软水系统废树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0.3	无害化处置
		软水系统废滤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0.1	无害化处置
食堂餐饮	食堂餐饮	食堂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28.434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8.434	综合利用

				法		桶内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废食用油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64	清掏当日即运送走，不在院区内暂存	资源化回收利用	0.64	综合利用
拆包	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0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综合利用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废滤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1	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444.57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	委托处置（环卫部门）	444.57	焚烧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与护理区，成分复杂。根据护理内容，医疗废物包括废弃的棉签、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废弃血液血清，医用针头、载玻片、玻璃试管，废弃药品，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液、菌种等。检验项目进行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检测试剂、一次性耗材等，其也属于医疗废物。

表4-32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本项目产生情况
感染性废物	废弃的棉签、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废弃血液血清等
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化学性废物	废试剂、废试剂瓶、废液、菌种等
药物性废物	废弃药品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3月)数据，产生系数为 0.65kg/床·d，本项目医养院床位共 127 张，则项目运营后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30.131t/a。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在各节点产生后转移至医疗废弃物暂存库，根据医疗废物性质各自独立分区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时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营运过程中，部分药品、器械、设备等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外包装纸箱、塑料包装、说明书等，这些包装材料不与内包装物直接接触，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外收综合利用。

③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为 85967.5t/a，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 0.5%，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42.984t/a（含水率约为 70%）。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水处理池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院方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食堂厨余垃圾、废食用油

餐厨垃圾包括厨房垃圾、用餐区垃圾、泔水以及蔬菜、水果、肉类下脚料等，还包括空玻璃瓶、空塑料瓶。餐厨垃圾按人均 0.1kg/人次·d 计，项目预计每天用餐人数约 779 人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8.434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食堂废水动植物油浓度取 120mg/L，纳管浓度为 20mg/L，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397.5t/a，则隔油池收集的动植物油脂约为 0.64t/a。

厨余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食用油可委托有资质的油脂公司回收利用。

⑤新风系统废滤料

新风系统定期更换滤料时产生废滤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收综合利用。

⑥软水系统废树脂

软水系统定期更换树脂滤芯，将产生废树脂，其更换频次为每年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3t。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置。

⑦软水系统废滤料

本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置。

⑧生活垃圾

院区设床位 439 张，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2kg/人次·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0.47t/a；

员工等合约 340 人·次/d，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次·d 计，则该部分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4.1t/a。

合计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44.57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33，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

表4-3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院区护理服务	固态/液	医疗废物	30.131	是	4.1 b、

			态				c、h)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纸板、塑料	10	是	4.1h)
3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44.121	是	4.3e)
4	食堂厨余垃圾	食堂餐饮	固态	剩饭菜、食物残渣	37.96	是	4.1 b、 c、h)
5	废食用油	废水处理	液态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0.854	是	4.3 e)
6	新风系统废滤料	新风系统	固态	滤料	0.1	是	4.1h)
7	软水系统废树脂	软水系统	固态	树脂	0.3	是	4.3 e)
8	软水系统废滤料	软水系统	固态	滤料	0.1	是	4.3 e)
9	生活垃圾	病人就医、医院办公等	固态	生活垃圾	708.1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项目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或一般固体废物，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3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化学成分、菌群	In
				841-002-01		In
				841-004-01		T/C/T/R
				841-005-01		T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	/
3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菌群	In
4	食堂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	/
5	废食用油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	/
6	新风系统废滤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
7	软水系统废树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
8	软水系统废滤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

2.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⑤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⑥贮存场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的要求

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规定的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进行贮存。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②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③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废物暂存仓库应根据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医疗废物在线监控系统，接受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④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

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3）污水站污泥

污水中所含的大部分病菌和寄生虫卵被浓集在污泥中，污泥外运处置前需在贮泥池中采用紫外线辐照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清掏当日即运送走，不在院区内暂存。

综上分析，针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表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西北角	20m ²	桶装密封	2t	2天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	/	污水站污泥	HW01	841-001-01	/	/	污泥清掏当日即采用泵直接抽至密闭容器运走，不在院区暂存		

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为 74.252t/a，污泥清掏当日即采用泵直接抽至密闭容器运走，不在院区内暂存。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则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0.165t。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约 2t，满足贮存要求。

3、土壤、地下水

3.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危废仓库防渗性能完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且本项目产生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垃圾收集废气、污水站恶臭，基本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当废水站、危废仓库防渗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未做好收集措施时，可能会发生危废泄漏，造成废液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2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1）源头控制

①废水沟渠、管道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2）过程防控

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4-36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养老院、医养院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进行地面硬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4、生态

本项目拟建地块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5、环境风险

5.1 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院方运营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公式，计算院方 Q 值，详见下表：

表4-37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乙醇	0.0004	500	0.0000008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0.05	5	0.01
医疗废物	0.165	50	0.0033
污水站污泥	/	50	/
Q			0.013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5.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院方运营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38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乙醇	乙醇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液氧站	液氧储罐	液氧	泄漏/火灾	大气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	超标排放	大气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污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废水、污泥、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泄漏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事故排放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土壤	

5.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院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功能分区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A、医疗废物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②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③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⑥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⑦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⑧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⑨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B、化学品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A、医疗废物

①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2 天，低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天；

②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且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③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B、化学品

各类盛放危化品的储罐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工

作场所严禁吸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区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C、液氧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医院液氧站及其各设施设计严格按照《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进行设计，各种防火间距等都能满足规范的相关要求。另外在氧气存储使用过程中还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氧气罐同一储存间严禁存放其他可燃气瓶和油脂类物品。②使用氧气过程中要密闭操作，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还要避免高浓度吸入。③氧气泄漏时，要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污染区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④液氧罐设备应经常调校，氧气输出压力、质量和纯度应稳定，均达到医用氧技术指标。

（4）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及污水治理设施应定期检查、维能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重要设备均应配备备用设备，应经常对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更换。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做好污水处理站及集排水管道的防渗漏处理措施，避免污水直接进入周边环境。

设置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情况时，立即将未处理的废水用水泵抽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在使用水泵将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废水抽取重新进入调节池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5）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废仓库等区域设置防腐托盘、围堰等渗滤液收集设施，减少泄漏液体的漫流面积，并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6）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运营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运营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针对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和应急排风口，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

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

院方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应急预案编制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要求在项目营运前完成评估与备案；在环境应急预案通过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

（9）事故应急池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9-2013》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应急事故池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须单独设置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未经处理的综合废水，引入专用事故应急池暂存，不得排入院区污水处理设施，避免与其混合。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35.5t/d，设置应急事故池应大于 70.65m³，本项目设置在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个容积为 80m³ 应急池（地埋），在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应急事故池可短暂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1、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1）周边道路情况

项目正式运营后周边道路对项目具有一定的影响，周边道路情况详见表 4-39。

表4-39 周边道路属性

序号	方位	道路名称	等级	宽度（m）	车速	备注
1	南侧	红旗路	城市主干路	30	60km/h	现状
2	西侧	国樑路	城市次干路	20	40 km/h	现状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道路均为已建道路，且已正常通车，根据表 3-4 声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潮荣宾馆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与潮荣宾馆均位于红旗路边，因此参考潮荣宾馆情况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南侧道路对项目影响不大，本项目西侧国樞路等级低于红旗路，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城市次干路噪声影响小于城市主干路，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西侧道路对项目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合理设置绿化带，且建筑物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周边道路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不大。

2、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块相邻区域主要为空地、运输公司、地表水等，地块外东侧隔河存在工业企业，周边企业污染情况分析详见表 4-40。

表4-40 地块周边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地块方位及距离	生产情况	对本地块影响分析	污染因子
1	海宁朋友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东侧 25m	电梯轿厢机加工	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
2	浙江海神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15m	经遍布针织加工	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
3	海宁市之光光电光源有限公司	东侧 15m	灯管制造	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

根据《关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樞路东侧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的通知》，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周边工业企业对项目的影响较小。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700 万元的 2.67%。

表4-41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排气筒等	185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设施、化粪池等	200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垃圾收集房等	6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55
合计			500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5 （地下车库尾气 井）	NO _x 、CO、 NMHC 等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汽车尾气通过排风机经尾气竖井排放（5 个尾气竖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6（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垃圾收集废气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垃圾收集点采用有盖式垃圾桶储存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理，并采用密闭式垃圾运输车外运进行处置	/
	DA007（污水站排放口）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并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仅在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污水站周边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厂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pH、COD、 NH ₃ -N、粪大肠菌群、SS 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喷淋废水、反冲洗废水、软水系统浓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以降低设备源强；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低噪声坡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同时加强场界内绿化带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新风系统废滤料等一般固废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监测达标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脂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沟渠、管道采取防沉降、防折断以及防渗、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收集系统的维护工作。 ②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④院方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化学品储存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储存量，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截堵泄漏措施； ⑥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院方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中“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表5-1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统计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h>本项目</th></tr><tr><td>107</td><td>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td><td>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td><td>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td><td>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td><td>床位 127 张的疗养院</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床位 127 张的疗养院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床位 127 张的疗养院											

		843	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 (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项目位于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樑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6746m^2 (25.119 亩)、总建筑面积 4301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492m^2)，建成后共可容纳床位 439 张，其中养老院床位 312 张、医养院床位 127 张，经营内容为老年医养、老年科养、居家养老、教育培训、智能护理、产品展示、研发及贸易等，内部设施均为配套设施，不为社会性开放设施。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路桥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t/a)	/	/	/	0.192	/	0.192	+0.192
	CO (t/a)	/	/	/	1.963	/	1.963	+1.963
	NO _x (t/a)	/	/	/	0.033	/	0.033	+0.033
	食堂油烟 (t/a)	/	/	/	0.051	/	0.051	+0.051
废水	COD (t/a)	/	/	/	3.439	/	3.439	+3.439
	BOD ₅ (t/a)	/	/	/	0.860	/	0.860	+0.860
	NH ₃ -N (t/a)	/	/	/	0.172	/	0.172	+0.172
	粪大肠菌群 (MPN/a)	/	/	/	8.6*10 ¹⁰	/	8.6*10 ¹⁰	+8.6*10 ¹⁰
	动植物油 (t/a)	/	/	/	0.086	/	0.086	+0.0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a)	/	/	/	0.043	/	0.043	+0.043
	SS (t/a)	/	/	/	0.860	/	0.860	+0.86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10	/	10	+10
	食堂餐厨垃圾 (t/a)	/	/	/	28.434	/	28.434	+28.434
	废食用油 (t/a)	/	/	/	0.64	/	0.64	+0.64
	新风系统废滤料 (t/a)	/	/	/	0.1	/	0.1	+0.1
	软水系统废树脂 (t/a)	/	/	/	0.3	/	0.3	+0.3
	软水系统废滤料 (t/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	/	/	30.131	/	30.131	+30.131
	污水站污泥 (t/a)	/	/	/	42.984	/	42.984	+42.98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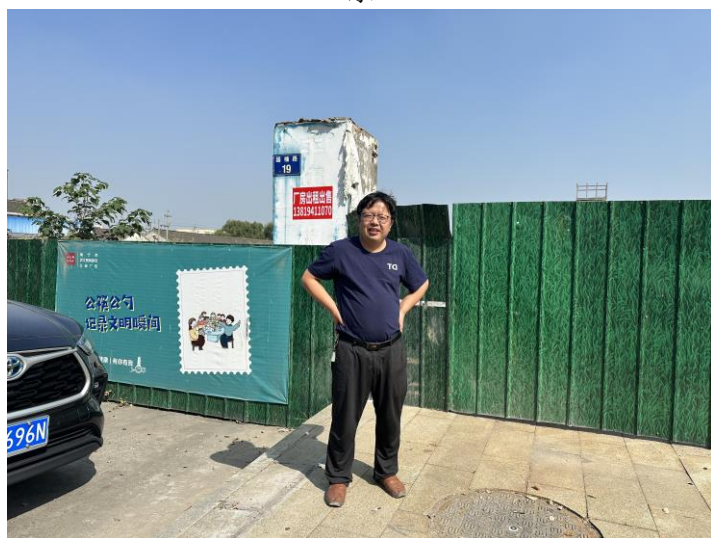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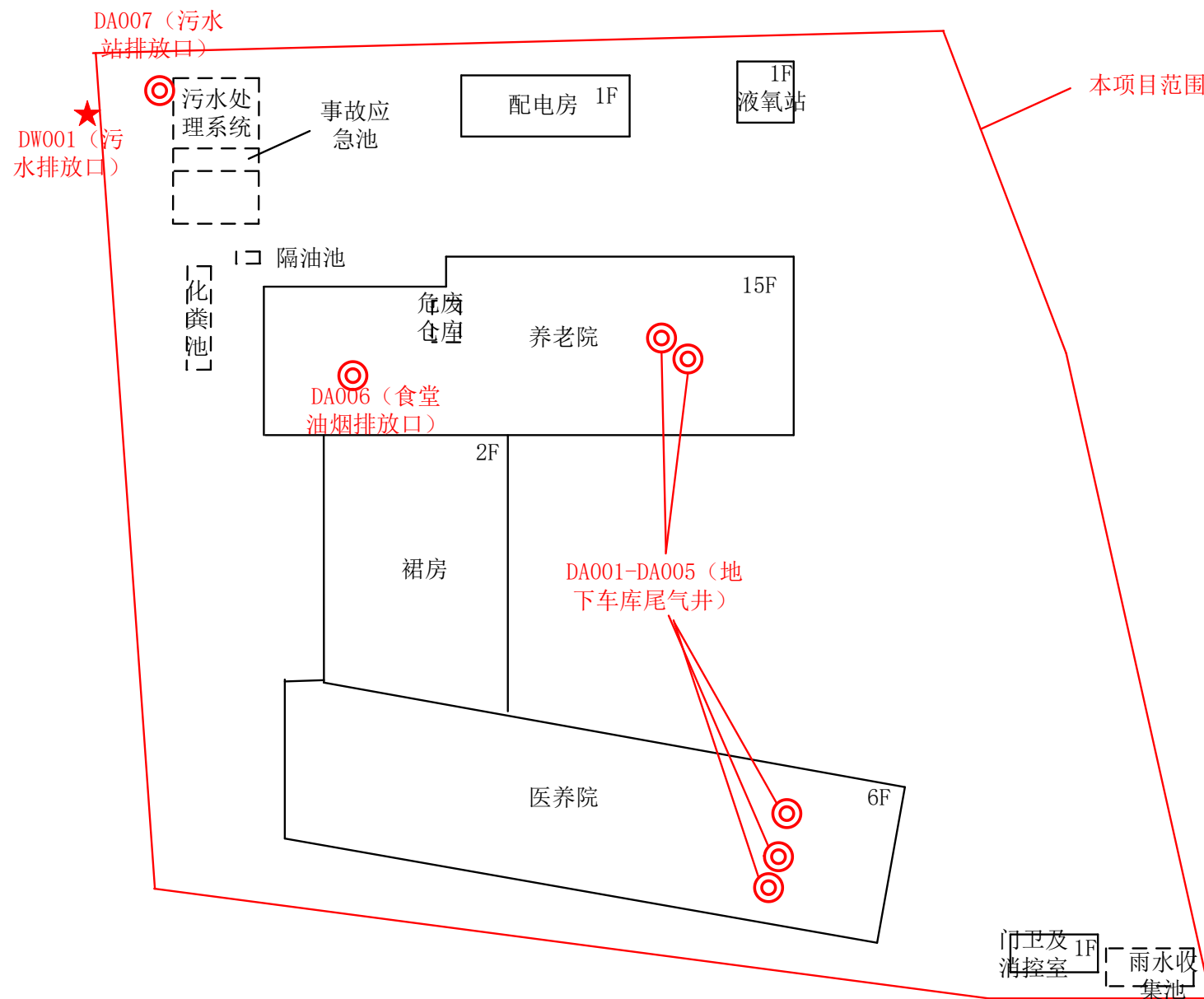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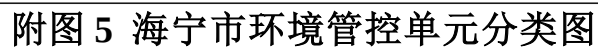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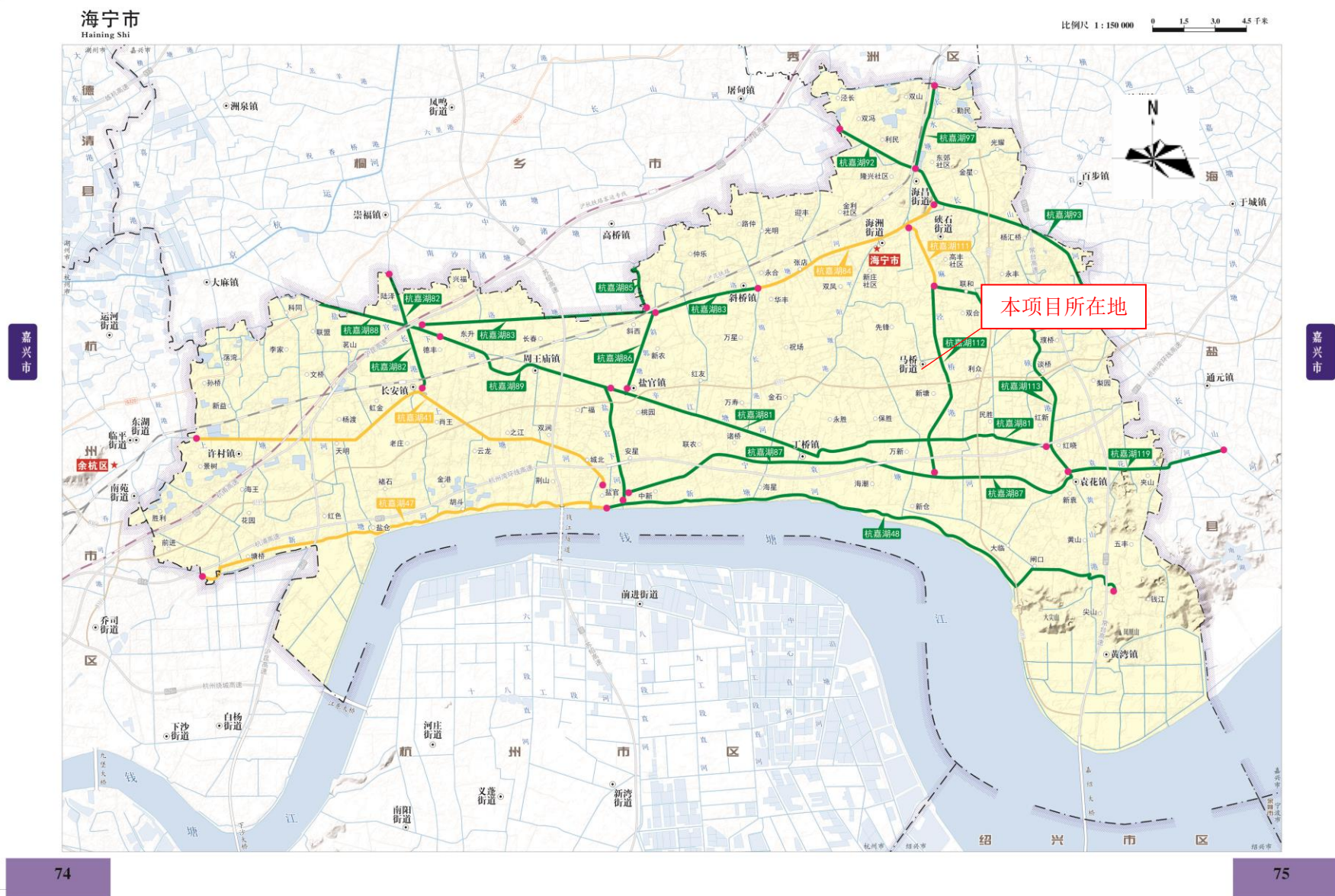
北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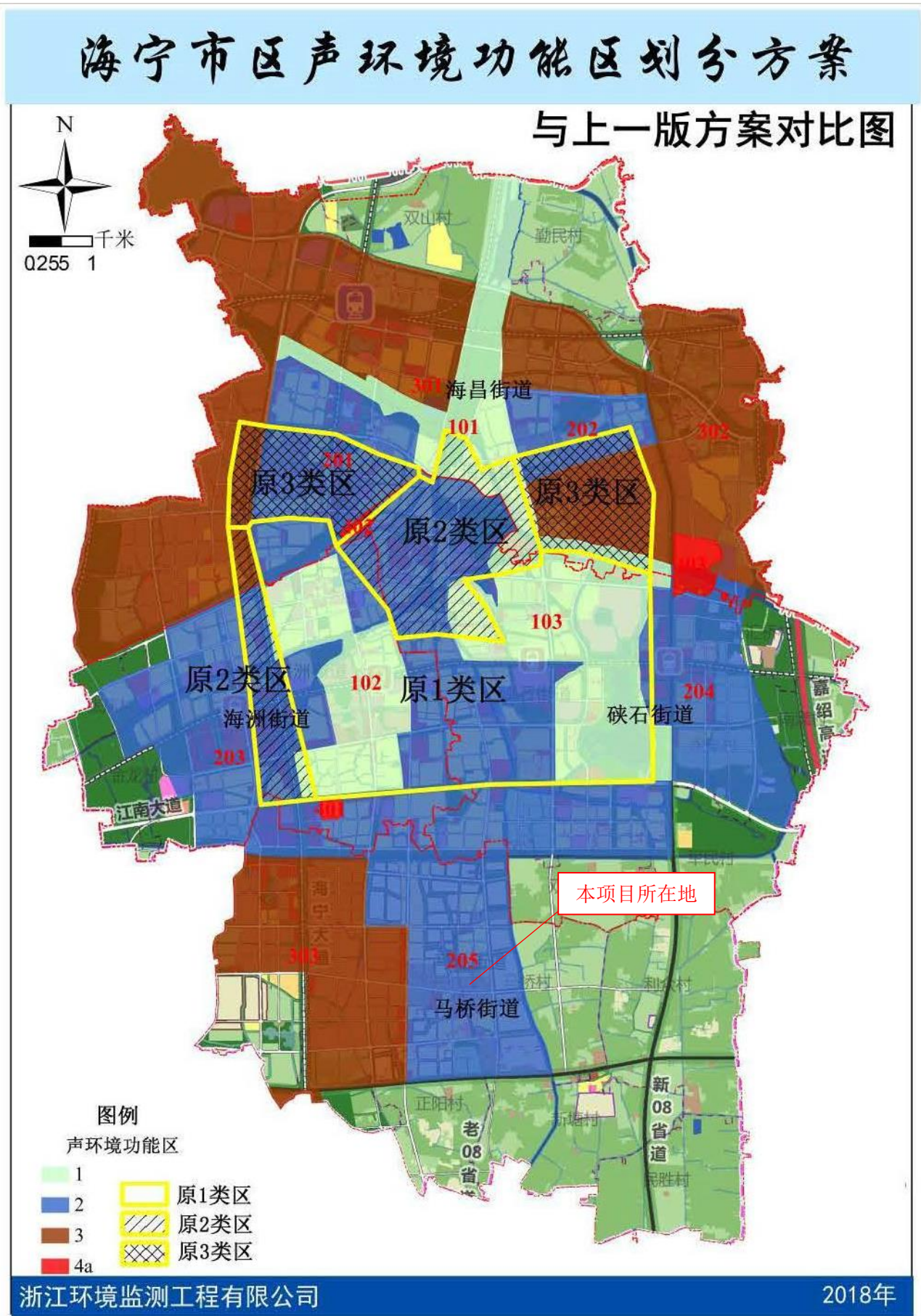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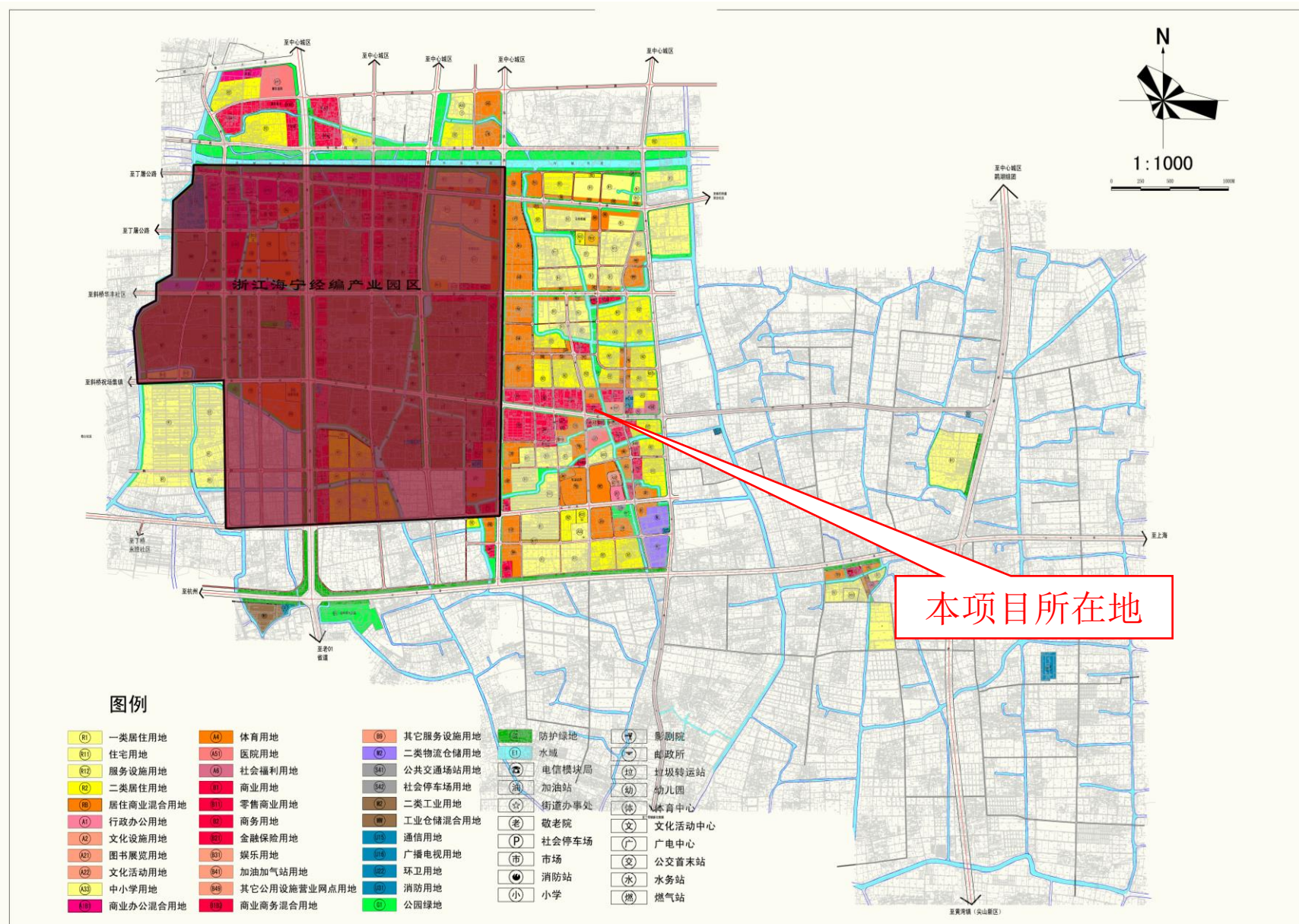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5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30481-04-01-858786						
	项目名称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樑路东侧						
	国标行业	老年人、残疾人 养护服务（8514）	所属行业		民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项目	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包括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农村养老 设施等）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7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 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 地（亩）	25.119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 监管号		3304812023B00098			
	总用地面积（亩）	25.119	新增建筑面积（平 方米）		44822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44822	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平方米）		3349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 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8700万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304812022A21121），该项目宗地面积 16746平方米，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社 会福利用房；附属建筑物性质：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 ：不大于33492平方米，不小于26793.6平方米；建筑容 积率：不大于2.0，不小于1.6；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 率：不小于35%。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元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1261959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47号101B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7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 息	铺底流动 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700.00 00	9300.000 0	3750.000 0	1200.000 0	2300.000 0	200.0000	0.0000	1950.00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8700.00 00	0.0000		187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 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C1Y8L9 4C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47号101B（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政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雪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5712619599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481MAC1Y8L94C (1/1)		(副本)			
名称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47 号 101B（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叶雪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家政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关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的通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关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的通知

马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等书面材料收悉。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地块（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

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变更、土地规划用途重新调整的，应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相关责任。若该地块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开展进一步调查并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的措施，同时向我局报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2年12月2日

抄送：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一、调查范围：本项目调查地块为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地块，面积：16746m²；

二、具体范围见下图。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X	Y
1	120.6949248	30.46906819	3372317.831	566733.943
2	120.6961318	30.46909345	3372321.344	566849.827
3	120.6963134	30.46868867	3372276.576	566867.551
4	120.696514	30.46788185	3372187.247	566887.357
5	120.695055	30.46803215	3372203.048	566747.154
6	120.6949911	30.46809286	3372209.740	566740.972

附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304812022A211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人：_____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浙江省海宁市梅园路 203 号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14400 _____；

电 话：_____ 0573-87235151 _____；

传 真：_____ 0573-87221403 _____；

缴费方式：_____ 在缴费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_____。

受 让 人：_____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47 号 101B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13567301977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下称为“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字 22121号，出让宗地面积大写壹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平方米（小写 16746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樾路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详见勘测报告或面积量算表附图。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产业定位为1。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受让人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含因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相应的违约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双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拆平地面建筑物，宗地外通路、通电、通水。如地下有构筑物、管线等需拆除的，由受让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以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宗地之日起算（属违法补办项目，以违法

用地处理意见确定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元(小写189000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经出让双方签订后,本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小写3780000元)即转作履约合同的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于2023年3月3日之前,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1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出让总价款的1,计人民币大写1元(小写1元),付款时间:1年1月1日之前。

第二期 剩余的出让价款,计人民币大写1元(小写1元),付款时间:1年1月1日之前。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含因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相应的违约金)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元(小写17584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详见《海自然资规设(2022)065号规划设计条件书》)。其中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主体建筑物性质:社会福利用房;

附属建筑物性质:配套设施;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33492平方米,不小于26793.6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0,不小于1.6;

建筑密度:不大于30%;

绿地率：不小于 35%；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①项目须 100%自持；②投资方取得土地后，需按要求实施健康养老项目，如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项目性质，政府有权按原价收回该土地及地上建筑使用权；③其他详见《规划设计条件书》。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安置房、人才公寓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 。

2. /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接管部门（单位）： /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交地后 4 个半月内开工，建设期限 24 个月。

开工：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竣工：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项目建筑验收合格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用地核验意见书》（含建筑规模）为准。

受让人应当在项目开工、竣工前 15 日内，向属地自然资源所（分局）书面申报，填写《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申报表》，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实际开竣工日双方到场签字确认符合开竣工要求为准。

受让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履行开工申报程序后实施挂牌施工，将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悬挂并固定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应提前 30 日向属地政府和出让人提出延期开工、竣工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延建的，其项目开工、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须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并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条件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条件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一般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出让人可根据社会公共利益、规划调整等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在符合规划条件下首次依法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及规划调整等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及规划调整等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约定的缴款时间后 60 日之前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没收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的 1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 书面 催交 2 次以上（含 2 次） 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可直接单方解除出让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动工建设和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开、竣工违约的，自约定开、竣工期限的次月起不得享受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直至违约情况消除。

第三十四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未经批准超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延期建设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 6 个月未动工开发建设的，经出让人书面督促限期动工 2 次（含 2 次）以上仍未动工的，出让人有权按原土地出让价扣除定金后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不得享受我市相关腾退奖励政策。

第三十五条 受让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出让金总额 20%的土地闲置费，经出让人 2 次以上（含 2 次）书面催交后仍不缴纳土地闲置费的，出让人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有权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六条 受让人在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但经依法批准同意调整的除外。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规定补交出让金。

第三十八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不满一年，并在不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不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依照本条第 （一） 款之规定生效。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 / 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 / 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 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或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 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联系信息或登记注册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而无法送达的, 自交邮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共 10 页, 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贰 份, 市公证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征

受让人(章):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2 月 3 日

公 证 书

(2023)浙海证民字第 190 号

申请人：

甲方（出让方）：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海宁市梅园路 203 号，

负责人：王越舟。

乙方（受让方）：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47 号 101B，

法定代表人：叶雪康，男，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541005541X，

委托代理人：钱雪飞，女，公民身份号码：

330419197701095429。

公证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甲方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乙方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处提出申请办理前面的合同编号 3304812022A211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

经查，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出让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的社会福利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由乙方竞得该宗地。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土地出让权利，具备法律规定的出让条件，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甲方将位于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樵路东侧的社会福利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双方对合同条款取得了一致意见，合同中约定出让使用权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16746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 万元，合同对土地使用年限、用途、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约定具体、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负责人王越舟与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钱雪飞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海宁市签订了前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章均属实。

该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公证处

公证员

张勤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179-BG001

项目名称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评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报告编号: HJ20231179-BG001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委托方地址 / 委托日期 2023.11.1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1.1

检测地点 根据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监测方案采样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1。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595; AWA6021A 声校准器 623

表 1-2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潮荣宾馆 1L	1、监测项目: Leq dB(A); 2、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2# 潮荣宾馆 3L	

表 2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潮荣宾馆 1L	1#	/	11.1	15:04-15:14	53	22:14-22:24	48
潮荣宾馆 3L	2#	/		15:20-15:30	55	22:30-22:40	4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批准人

胡平华
2023.11.1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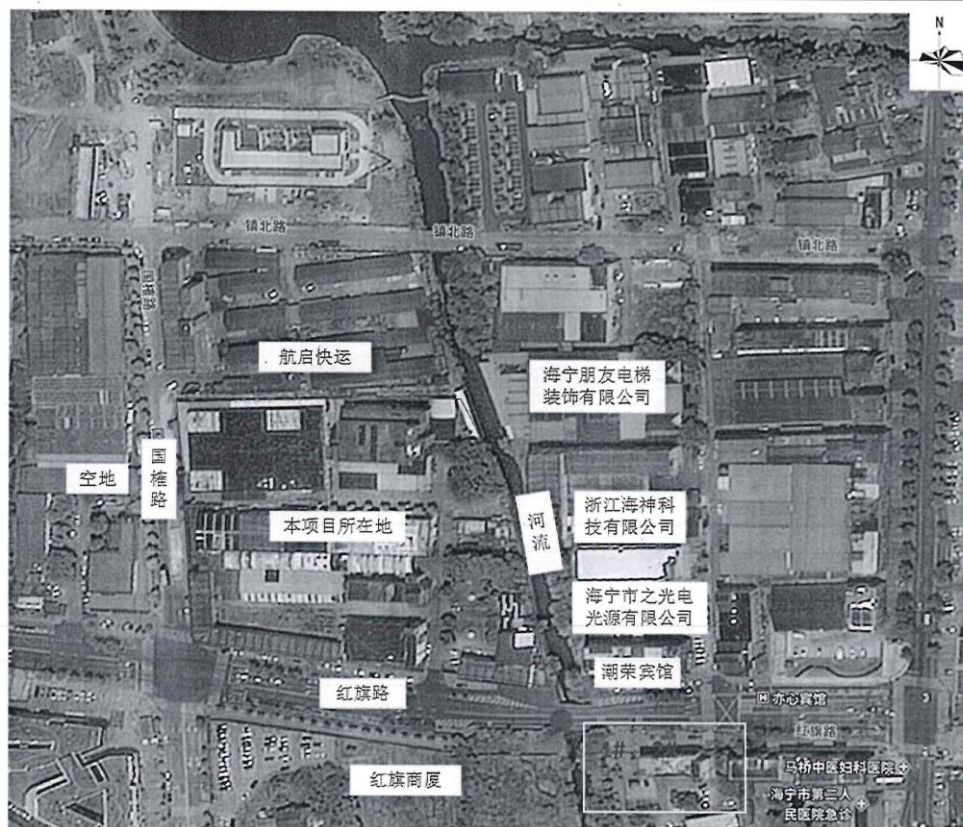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检测章)



附件：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1.1	2.6	晴

附图：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关于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为活性氧消毒剂的说明

杭州瑞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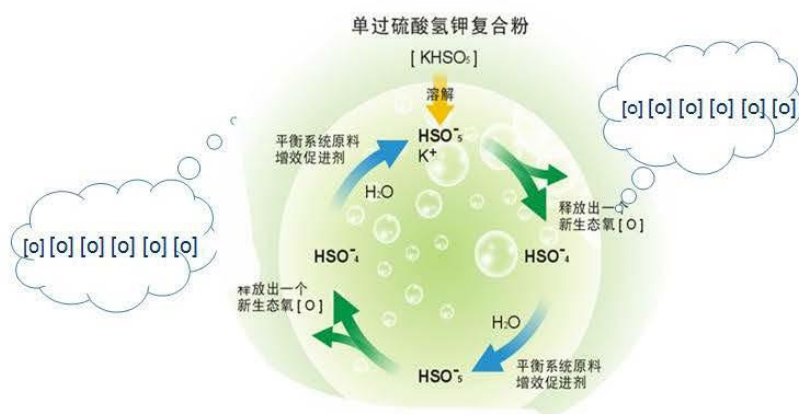
关于润洁康消毒粉为 活性氧消毒剂的说明

杭州瑞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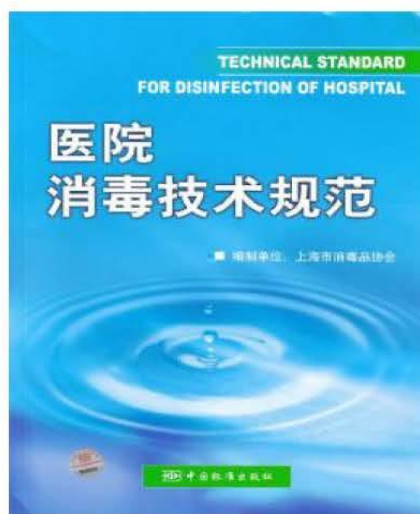
一 润洁康牌活性氧消毒剂的工作原理

杀菌机理—溶于水后快速产生高浓度活性成分：新生态氧



二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粉进入行业典籍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8) 有效含量测定方法

取 1.0 mL 过氧化氢样液于 100 mL 碘量瓶中,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混匀。

取过氧化氢稀释液 10.0 mL 置 100 mL 碘量瓶中,加入 2 mol/L 硫酸 20 mL 与 10% 硫酸锰 3 滴,摇匀。用 0.02 mol/L 高锰酸钾滴定液(装于 25 mL 滴定管中)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记录高锰酸钾滴定液用量。重复测 3 次,取 3 次平均值进行计算。因 1 mol/L 高锰酸钾滴定液 1 mL 相当于 0.085 05 g 过氧化氢,故可按下式计算过氧化氢含量:

$$c = \frac{c_1 \times V_1 \times 0.085\ 05}{V_2} \times 100\%$$

式中: c ——过氧化氢浓度, %;

c_1 ——高锰酸钾滴定液的浓度, mol/L;

V_1 ——滴定用去的体积, mL;

V_2 ——碘量瓶中过氧化氢样液的体积, mL。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第70页：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氧化型消毒剂，
对各种微生物均有杀灭作用。

2.2.9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potassium monopersulfate, PMPS)是一种氧化型消毒剂,对各种微生物均有杀灭作用。其优点是杀菌谱广、杀菌作用强、消毒效果可靠,易于储存、消毒后无二次污染、使用安全。缺点是水溶液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对纺织品有漂白作用。但浓度在 0.5% 以下对皮肤黏膜刺激很小。1990 年代初英国采用该产品对付肆虐欧洲的口蹄疫和疯牛病取得辉煌成效,从此在消毒领域内逐步得到推广使用。

(1) 理化性质和剂型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作过一硫酸氢钾,它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因此称之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盐的分子式: $2\text{KHSO}_5 \cdot \text{KHSO}_4 \cdot \text{K}_2\text{SO}_4$, 分子量: 614.7。呈可以自由流动的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在 20℃ (68°F) 时,水溶解度大于 250 g/L。水溶液呈酸性,水中的稳定性较差,不能长期存放。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干粉在温度高于 65℃ 时易发生分解反应,放出氧气和硫化物,但在水中分解放出氧气和硫酸钾,不产生有害物质。氧化能力较强,其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4) 杀灭微生物效果影响因素少。
(5) 不产生有毒有害“三致”副产物，仅 K^+ 、 SO_4^{2-} 略有增加（如按 0.5ppm 添加到水体中： K^+ 增加量为 0.03ppm； SO_4^{2-} 增加量为 0.06ppm）

4、物理性能
过硫酸氢钾（ $KHSO_5$ ）20.0%～24.0%。
性状：呈白色粉末状。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不会引起人体不适反应。
溶解性：易溶于水。
密度：0.75～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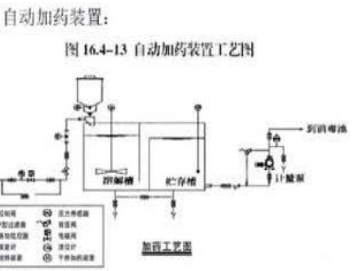
活性：强氧化性过氧化物，对有害微生物的细胞壁、胞质、细胞核三重破坏。
总活性氧 [O] 含量：7。
稳定性：常温贮存 24 个月。

5、活性氧消毒剂产品
活性氧消毒剂——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为粉末状物体，需要将粉末溶解成 1%～2% 的溶液。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所，按不同的使用比例定量添加至待消毒水体中。

表 16.4-13 活性氧消毒剂使用场所

场所	使用场所	使用比例 (ppm)	药品投加方式
XX-100	生活饮用水消毒	0.3~2.0	以消毒剂形式定量添加到水体中
XX-200	生活污水消毒	1.5~10.0	以消毒剂形式定量添加到水体中
XX-300	工业废水消毒	3~10	以消毒剂形式定量添加到水体中
XX-301	医院污水消毒	4~7	以消毒剂形式定量添加到水体中

说明：以上数据供参考，各待消毒水体因地域不一样，药品投加量不一样，其投加量以实际工程实验结果为依据。



(2) 消毒水体中有效成份（活性氧）控制限值
方法一：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比色法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2 页中要
特别指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为活性氧消毒剂。
由于水中活性成份（活性氧、过氧化氢、次氯酸等）迅速反应而产生红色。

2) 分析步骤
取一洁净的比色管加待测水样至管刻度线，将测定试剂倒入比色管中，摇动至完全溶解后，将管提至离比色卡约 2cm 高的空白处与标准色阶自上而下目视比色，与管中溶液色调相同的色阶即是水中消毒剂余量 (mg/L)。

注：加入药剂后应在 5min 内完成比色。
水王于比色卡（即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比色卡）。

3) 结论：当水中消毒剂余量 $\geq 0.05\text{mg/L}$ 的时，

三 关于成分中含有氯化钠，但无余氯的说明

余氯——余氯是指水经过加氯消毒，接触一定时间后，水中所残留的**有效氯**。

有效氯——指含氯化合物中所含有的**氧化态氯**。

化合价为 0、+1、+3、+4、+5、+7 的**氧化态氯**（例如下表中氯的化合价为 +1、+5、+7，其所对应的化合物都是具有氧化性的），在氧化还原反应中都能释放其氧化性而被还原成化合价为-1 的**还原态氯**（自然稳定态），这一反应过程正好可被人类所利用，比如用于漂白、消毒等，所以这些氧化态氯就是能够发挥效用的氯，顾名思义，称其为有效氯，比如 ClO^- 、 HClO 、 Cl_2 中氯的化合价分别为 +1、+1、0。

而 NaCl 中的氯为自然稳定态，其化合价为-1，不能称其为有效氯，故润洁康牌消毒粉中不含有有效氯，无余氯。

表 1 各类化合物中各元素的氧化数

化合物	分子式	元素的氧化数
氧化铜	CuO	$\text{Cu}(+2)\text{O}(-2)$
三氯化铁	FeCl_3	$\text{Fe}(+3)\text{Cl}(-1)$
水	H_2O	$\text{H}(+1)\text{O}(-2)$
过氧化氢	H_2O_2	$\text{H}(+1)\text{O}(-1)$
次氯酸	HClO	$\text{H}(+1)\text{Cl}(+1)\text{O}(-2)$
氯酸	HClO_2	$\text{H}(+1)\text{Cl}(+5)\text{O}(-2)$
高氯酸	HClO_4	$\text{H}(+1)\text{Cl}(+7)\text{O}(-2)$
硫酸铵	$(\text{NH}_4)_2\text{SO}_4$	$\text{NH}_4(+1)\text{S}(+6)\text{O}(-2)$
过二硫酸钾	$\text{K}_2\text{S}_2\text{O}_8$	$\text{K}(+1)\text{S}(+7)\text{O}(-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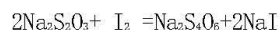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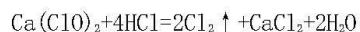
四 关于有效氯的解释

有效氯含量——化学分析上以纯净的氯 (Cl_2) 的有效氯含量为 100%，其他化合物的有效氯含量是与其比较而计算出来的。含氯消毒剂的有效氯含量不是指氯的含量，而是指消毒剂的氧化能力相当于多少氯 (Cl_2) 的氧化能力。漂白粉的有效氯含量约为 25%；漂白粉精**次氯酸钙**约为 60%；**二氯异氰尿酸钠**约为 60%；**三氯异氰尿酸**约为 90% 等。氯化钠、氯化钾等氯化物不含氧化态氯，其有效氯含量为 0。

过氧化氢复合物类氧化剂，如过硫酸钾（过二硫酸钾），过一硫酸氢钾（单过硫酸氢钾），没有形成有效氯这个概念，生产企业一般以活性氧或直接以其分子式计算其有效成份含量，其测定原理与有效氯测定完全一样。所以，部份检验人员，把有效氧的含量换算成有效氯的含量，并用有效氯的量做为统一标准来进行比较。在这当中，有效氯的作用类似于国际通用货币美元。

有效氯含量测定——在酸性溶液中，从碘化钾【KI】中氧化出相同量的单质碘【 I_2 】所需单质氯【 Cl_2 】的质量与指定化合物的质量之比，常以百分数表示。

以次氯酸钙为例，原理如下：



有效氯含量测定步骤:

第一步, 含氯氧化剂在酸性条件下与碘化钾作用析出碘。

第二步, 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上步析出的碘。

第三步, 根据滴定时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毫升数计算有效氯含量。

活性氧含量测定步骤:

第一步, 含氧化合物在酸性条件下与碘化钾作用析出碘。

第二步, 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上步析出的碘。

第三步, 根据滴定时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毫升数计算活性氧含量。

化合物有效氯含量与活性氧含量的换算:



71 克有效氯、16 克活性氧与碘化钾作用都析出 253.8 克碘, 所以 71 克有效氯相当于 16 克活性氧, 即含 4.44 (71/16) 克含有效氯的物质与含 1 克活性氧物质的氧化能力是一样的。例如, 美国杜邦公司兽药-卫可 (主要成份为单过硫酸氢钾、氯化钠), 其活性氧含量在 2.3% 左右, 中国农业部的批件表示为有效氯不低于 10% (见下图《医院消毒技术规范》中的说明)。

2.2.9 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potassium monopersulfate, PMPS)是一种氧化型消毒剂,对各种微生物均有杀灭作用。其优点是杀菌谱广、杀菌作用强、消毒效果可靠,易于储存、消毒后无二次污染、使用安全。缺点是水溶液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对金属有腐蚀性,对纺织品有漂白作用。但浓度在0.5%以下对皮肤黏膜刺激很小。1990年代初英国采用该产品对付肆虐欧洲的口蹄疫和疯牛病取得辉煌成效,从此在消毒领域内逐步得到推广使用。

(1) 理化性质和剂型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也称作过一硫酸氢钾,它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因此称之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复合盐的分子式: $2\text{KHSO}_5 \cdot \text{KHSO}_4 \cdot \text{K}_2\text{SO}_4$,分子量:614.7。呈可以自由流动的的白色粉状固体,易溶于水,在20℃(68°F)时,水溶解度大于250 g/L。水溶液呈酸性,水中的稳定性较差,不能长期存放。通常固态状态下比较稳定,干粉在温度高于65℃时易发生分解反应,放出氧气和硫化物,但在水中分解放出氧气和硫酸钾,不产生有害物质。氧化能力较强,其氧化势能高,超过了氯化物、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等,能够把水溶液中的氯离子氧化成氯气,可以把醇类、醛类等有机物氧化成为有机酸。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的主要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7的要求。

表 2-7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质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数 据
活性氧(%)	4.5~4.9
有效成分(KHSO_5)(%)	42.8~46
堆积密度(g/cm^3)	1.10~1.30
水分(%)	≤ 0.2
pH值(25℃)1%水溶液	2.3
3%水溶液	2
溶解度(20℃)(g/L)	256

作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剂产品,市面上较常见到的是含有50%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的粉剂,其活性氧含量不低于2.3%,折算为有效氯不低于10%。复合盐单剂用于消毒剂市面较少见到,一般直接用于水处理,清除尿素等氮氮有机物。而以过硫酸氢钾复合盐为主要成分制成的消毒剂,则用途比较广泛。

(2) 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属高效消毒剂,对细菌繁殖体、细菌芽胞、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均有良好的杀灭

70

注:上图《医院消毒技术规范》中标出的阴影部分即说明活性氧含量可折算为有效氯含量来表示

四 关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总余氯排放值的要求

由于润洁康牌消毒粉为非氯活性氧消毒剂,所以应用在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消毒时,对总余氯的排放值都不做要求(见表1、表2的注解)

GB 18466—2005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 制 项 目	标 准 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7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8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9	氨氮/（mg/L）	15
10	动植物油/（mg/L）	5
11	石油类/（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3	色度/（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mg/L）	0.5
15	总氰化物/（mg/L）	0.5
16	总汞/（mg/L）	0.05
17	总镉/（mg/L）	0.1
18	总铬/（mg/L）	1.5
19	六价铬/（mg/L）	0.5
20	总砷/（mg/L）	0.5
21	总铅/（mg/L）	1.0
22	总银/（mg/L）	0.5
23	总 α /（Bq/L）	1
24	总 β /（Bq/L）	10
25	总余氯 ^{1),2)}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 制 项 目	排放标准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	5 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
4	pH	6~9	6~9
5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60
8	氨氮/（mg/L）	15	—
9	动植物油/（mg/L）	5	20
10	石油类/（mg/L）	5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30	—
13	挥发酚/（mg/L）	0.5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0.5
15	总汞/（mg/L）	0.05	0.05
16	总镉/（mg/L）	0.1	0.1
17	总铬/（mg/L）	1.5	1.5
18	六价铬/（mg/L）	0.5	0.5
19	总砷/（mg/L）	0.5	0.5
20	总铅/（mg/L）	1.0	1.0
21	总银/（mg/L）	0.5	0.5
22	总 α /（Bq/L）	1	1
23	总 β /（Bq/L）	10	10
24	总余氯 ^{(1),(2)} /（mg/L）	0.5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申报的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纳管排放。
 - 3、环评报告中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院方实际；提供的工艺符合院方运营实际。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专用仓库进行储存。
 - 4、建设项目公众调查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 5、院方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6、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 7、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备。
-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环保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北侧、国樑路东侧		
联系人	朱元杰	联系电话	1571261959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年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确认，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所在地位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等； 2、项目工艺、生产内容及规模； 3、项目所需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4、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5、项目经营范围和运营、工作时间； 6、项目各类污染物的环保治理措施。 若我单位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环境影响审批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进行审批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环保型膜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10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涉密内容，环评全本可以向公众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浙江大康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情况

浙江大康明医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设备清单，核实废气污染物因子，补充 2023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达标性说明。	已补充污水站设备，P20；核实废气污染物因子，P25；补充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27
2	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的要求，核实噪声执行标准；GB 12348-2008 的 4a 类标准描述有误（只有 4 类标准）。	已修改噪声标准，P35
3	完善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分析，完善相应防治措施。完善营运期废水治理可达性分析，补充消毒方案及相应污染分析。	已完善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方位、距离等，P40；已补充废水处理水量、效率等分析，P55；补充消毒方式及污染分析，P56
4	对照 HJ2.4-2021 噪声源调查表，补充完善室内、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完善场界噪声达标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一般固废代码。	已修改噪声源强调查清单，P61-63；补充一般固废代码，P69
5	完善外环境对医院的影响分析，特别是道路噪声的影响，国樑路对项目的噪声影响参照潮荣宾馆现状监测值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潮荣宾馆跟国樑路中间隔了本项目，噪声被阻隔了），补充相应的措施说明。	已修改外环境对医院的影响分析，P77
6	核实厂界外 500m 的范围，确保不遗漏环境敏感点，补充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完善平面布局图及说明。	已修改保护目标范围图，P31；平面布局图完善标注，P86
7	其余修改见文本批注。	其他相应修改见文本内